

現存的三篇宋代內臣墓誌銘

何冠環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

導言

研究宋代內臣的學者，每感到文獻不足的困難。除了《東都事略·宦者傳》兩卷及《宋史·宦者傳》四卷外，¹我們只能從宋代重要史籍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會要輯稿》、《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梳理拾取宋代內臣事蹟的片斷。至於傳世的宋人文集中，目前僅見的宋代內臣墓誌銘，只有兩宋之際曹勛（1098–1174）的文集《松隱文集》卷三所收的三篇內臣墓誌銘：〈董太尉墓誌·乾道元年八月〉（2,037字）、〈鄭司門墓銘·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1,484字）和〈幹辦內東門司楊公墓誌銘·乾道元年三月〉（1,137字）。²筆者遍閱新版的《全宋文》三百六十冊，除了本文所論的三篇墓誌銘外，不見有其他的宋代內臣墓誌銘著錄；而目前出土的宋代碑銘，亦未有所見，故曹勛所撰而得以傳世的三篇內臣墓誌銘，實在非常罕有難得，對於研究宋代內臣的事蹟及面貌，有很大的價值。

¹ 脱脱（1314–1355）（編纂）：《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四六六至四六九〈宦者傳一至四〉，頁13599–676；王稱（？–1200後）：《東都事略》，收入趙鐵寒（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一二〇〈宦者傳一百三·王繼恩、劉承規、秦翰、張崇貴、周懷政、雷允恭、閻文應、閻士良、任守忠、李憲、王中正、宋用臣〉，頁1849–62；卷一二一〈宦者傳一百四·童貫、梁師成〉，頁1863–76。按《宋史·宦者傳》四卷共收兩宋內臣五十三人的傳記，為《東都事略·宦者傳》兩卷的三倍。

² 參見曹勛：《松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六〈董太尉墓誌·乾道元年八月〉、〈鄭門司墓銘·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幹辦內東門司楊公墓誌銘·乾道元年三月〉，頁五上至十九上。最新排印點校的《全宋文》亦收曹勛的《松隱集》及這三篇內臣墓誌銘，所用的底本是《嘉業堂叢書》本，而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校對，參見曾棗莊、劉琳（編）：《全宋文》第191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卷四二〇八〈曹勛九·董太尉墓誌·乾道元年八月〉、〈鄭門司墓銘·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幹辦內東門司楊公墓誌銘·乾道元年三月〉，頁133–42。為方便讀者查閱，本文所引用的三篇墓誌銘，仍採用《四庫全書》本。

該三篇墓誌銘的撰寫人曹勛，《宋史》卷三七九有傳；三篇墓誌銘的墓主董太尉仲永(1104–1165)、鄭門司景純(1091–1137)、楊幹辦東門司良孺(1111–1164)，卻都不見於《宋史·宦者傳》中。三人中，論年紀，以鄭景純最年長，惟得年亦最短；論官職，董仲永官位最高，官至入內內侍省押班，領昭慶軍承宣使(按：承宣使在政和七年六月自節度觀察留後改)，位列高級內臣；而鄭景純亦官至承宣使；至於楊良孺則官至武功大夫、幹辦內東門司，屬於中級內臣。³

在考論這三篇罕見的宋代內臣墓誌銘前，自然得考究作者曹勛的生平事蹟及他所處的特別環境。目前學術界對曹勛及其父曹組(?–1121後)的詩詞樂府研究很多，光是有關的碩士論文就有五篇，最近期的一篇是2009年廈門大學中文系劉志華所撰的〈曹勛詩歌研究〉。劉氏在其論文第一章「曹勛生平研究」四節裏已詳述曹勛的時代背景、事蹟、交遊和著述。⁴為省篇幅，本文不擬再考述曹勛的生平，僅就相關的地方交待曹勛的生平事蹟。

本文首先根據這三篇墓誌銘提供的史料，並參照其他有關史料，考述董仲永等三人的事蹟，並以此為據，論析宋代內臣的相關制度以及這三篇墓銘的史料價值。然後從曹勛特別的仕歷，論析內臣墓誌銘的撰寫問題，最後討論為何宋代內臣墓誌銘罕見的可能原因。

董仲永事蹟考

據墓誌銘的記載，董仲永字德之，世為開封(今河南開封市)人。曾祖父名董居正，贈左金吾衛將軍。至於他是否內臣，暫難確定。祖父名董之純，官至中衛大夫領康州觀察使。按中衛大夫本為高級內臣之宣政使，政和二年(1112)改，則董之純可知為高級內臣。董之純妻任氏，封安康郡夫人。董仲永父名董舜臣，贈寧遠軍節度使、少保。據慕容彥逢(1067–1117)文集所載，董舜臣大概在政和初年官內文思使。遷官制文稱他「出入禁庭，謹恪可尚」，董仲永後來服侍內庭，就甚有父風。其母鄭氏，封福國夫人。據董仲永自述，他的「父祖皆顯仕。祖母任氏，介玉之親。母鄭氏，子約之妹」。據曹勛所記，「〔任〕介玉、〔鄭〕子約，皆當代北司名臣」。⁵宋代內

³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頁398。

⁴ 參見劉志華：〈曹勛詩歌研究〉(廈門：廈門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頁1–84。按劉志華所作的曹勛交遊考，並無董仲永(號湛然居士)等三位內臣，劉志華似乎沒有充分利用曹勛《松隱集》所收的九篇墓誌銘所提供的相關史料。

⁵ 《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六·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頁3940；曹勛：《松隱集》，卷三六〈董太尉墓誌〉，頁五上至五下、九下至十上。考政和年間一直權翰林學士的慕容彥逢，先後為董舜臣撰寫兩道轉官的制文，其一是董自入內西京左藏庫使陞入內文思使，另一則是董自入內文思使轉一官(當是入內崇儀使)。董仲永在政和二年服除，按宋人守制，特別是宮中內臣，可能以月代年，而不是守足三年孝。以此推論，慕容彥逢為董舜臣撰

[下轉頁35]

臣，特別是高級內臣，朝廷許其養子。有些養子繼為內臣，不闖的則在外任職。董仲永的曾祖以降，父子之間是否有血親關係，有待確定。不過可以肯定的是，董之純、董舜臣及董仲永祖孫三代均為內臣。董之純與董舜臣，董舜臣與董仲永，可能都是養父子關係。至於福國夫人鄭氏，究竟是董仲永的親生母親，還只是養母，也難確考。雖然董仲永與父祖未必有血親關係，但他出身於內臣世家則無疑。

據墓誌銘所載，董仲永卒於孝宗乾道元年（1165）七月九日，得年六十二，上推年歲，他當生於徽宗（趙佶，1100–1125在位）崇寧三年（1104）。但墓誌銘又稱政和二年他十四歲，則又似當生於哲宗（趙煦，1086–1100在位）元符二年（1099）。他生於何年，墓誌銘所記前後矛盾。筆者懷疑「政和二年」是「政和七年」之訛，他當生於崇寧三年。董仲永居於開封甘泉坊小貨行，自幼「從學事佛，修種種功德，無不感應」。從他後來補授內臣之職，他當是自小被董舜臣收養的小黃門。曹勛記他「幼而端謹，不為兒嬉事，便若成人」，為此，得到董舜臣和鄭氏的特別鍾愛，勝過其他兒子（按：當都是養子）。董舜臣以南郊大典之推恩，向宋廷要求補授董仲永為入內內侍省左班殿直。⁶董舜臣夫婦不久相繼逝世，據曹勛所記，董仲永如傳說中的大孝子董永一樣，「連在髻鬢，連丁家艱，哀慟過情，形體骨立」。親故勸勉他以「門戶大事，方且在己，何至毀瘠若此？」他於是履行守孝之禮，到了政和七年服除，這年他十四歲，入宮任入內內侍省左班殿直之職。⁷

重和元年（1118）九月，宮廷發生火災，董仲永奮身撲救，得到眾人的稱賞，以首功獲遷為右侍禁。⁸欽宗（趙桓，1125–1126在位）即位，他再獲推恩遷西頭供奉

〔上接頁34〕

寫這兩道制文最遲在政和二年中，推測董舜臣在政和元年或政和二年初卒。慕容彥逢代宋廷稱許董舜臣的勞績，云：「矧宮省之臣，職任親近，會課應法，朕豈弭忘。」又云：「爾出入禁庭，謹恪可尚，軍器建局，率職有勞。」參見慕容彥逢：《摘文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入內西京左藏庫使董舜臣可入內文思使制〉，頁十上至十下；卷七〈入內文思使董舜臣可轉一官制〉，頁十二下至十三上。

⁶ 《松隱集》，卷三六〈董太尉墓誌〉，頁五上至五下、九下。考徽宗朝，在崇寧三年後、政和二年前舉行的南郊大典，計有崇寧三年十一月及大觀四年（1110）十一月的祀昊天上帝於圜丘。倘董仲永在崇寧三年十一月前生，董舜臣可能在同年十一月趕及為他乞恩。而據注5所考，董舜臣當卒於政和元年或二年初。董仲永受封，在崇寧三年或大觀四年都有可能，而大觀四年的可能性較高。參見《宋史》，卷十九〈徽宗紀一〉，頁370；卷二十〈徽宗紀二〉，頁385。

⁷ 董舜臣夫婦何時逝世，董仲永墓誌銘沒有明言。正如注5所考，董舜臣很有可能在政和元年初逝世。參見《松隱集》，卷三六〈董太尉墓誌〉，頁五下。又宋廷在政和二年九月更定入內內侍省及內侍省的官稱，其中以左班殿直易內侍高品。以此推之，董仲永出仕，當在政和二年九月以後。參見《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頁3940。

⁸ 《松隱集》，卷三六〈董太尉墓誌〉，頁五下、十下。關於宋宮失火事，董仲永墓銘沒有記具體年月。除墓誌正文外，四言銘文又再說「回祿偶煽，撲護祗恪」。據《皇宋十朝綱要》

〔下轉頁36〕

官。靖康之難，董仲永僥倖身免，並追隨高宗（趙構，1127–1162在位）左右。他晚年自述平生，即云：「政和入仕，所經變故，皆全身遠禍，以重佛道書經之力。」建炎元年（1127）四月，高宗即位於應天府（今河南商丘市），董仲永再轉官為東頭供奉官。建炎二年（1128），他扈從高宗至揚州（今江蘇揚州市），以勞轉修武郎兼睿思殿祇候。他成為高宗近身的內臣後，「益自刻勵，早夜不懈。渡江而南，勞能為多」，未幾，又遷官為敦武郎。⁹

紹興初年，董仲永奉委幹辦延福宮，延福宮奠基建造之事，都由他經辦，不過他知道謙退，不敢居功。後來他請求休致，寓居於蘇州（今江蘇蘇州市）。兩年後，高宗以董能處理繁劇之務，起用為幹辦後苑。翌年，遷天章閣兼翰林司駝坊供奉。紹興十一年（1141），高宗上顯仁韋太后（1080–1159）冊寶，以功再遷官一等。紹興十三年（1143）閏四月，高宗立貴妃吳氏（1115–1197）為皇后，董又以修製中宮冊寶之功及皇后受冊推恩，遷武功大夫領遙郡刺史。¹⁰

董仲永除了有治劇的才幹外，還有音樂造詣，高宗因此稍後委他幹辦鈞容直，掌管宮廷的樂部。據曹勛的描述，他「整齊鈞奏，綿蕤慶禮，簫韶委備，律呂和雅」。他領導的樂部奏出諧和的樂韻，高宗大為讚賞，又加以轉秩以賞其勞。後來因他負責郵遞工作既不稽遲，又無差錯，高宗再優遷他團練使。稍後，再命他管理教坊，未幾又擢入內內侍省所轄的勾當內東門司，負責承受機密實封上奏文書等重要職務，再被任命主管孝宗（趙昚，1162–1189在位）的潛邸，得到高宗的看重和信任。¹¹

〔上接頁35〕

及《文獻通考》的記載，宋宮在重和元年九月，「掖庭大火，自甲夜達曉，大雨如傾，火益熾，凡蕪五千餘間，後苑廣聖宮及宮人所居幾盡焚，死者甚眾」，「盛傳是夜上微宿於外」。疑董仲永墓誌記他奮勇救火即指此事。參見馬端臨（1254–1323）：《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35年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十通》本，1986年），卷二九八〈物異考四·火災〉，頁2358；李埴（1161–1238）：《皇宋十朝綱要》，收入趙鐵寒（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1980年），卷十八〈徽宗〉，頁二下。

⁹ 考修武郎為武階名，屬大使臣二階列，政和二年九月自內殿崇班改，宋制東頭供奉官有功即遷內殿崇班。敦武郎即內殿承制，亦在政和二年九月改，是大使臣的最高階。參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596。參見《松隱集》，卷三六〈董太尉墓誌〉，頁五下至六上、九下；《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頁442，450；卷二五〈高宗紀二〉，頁453。

¹⁰ 《松隱集》，卷三六〈董太尉墓誌〉，頁六上；《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頁547；卷三十〈高宗紀七〉，頁558；徐松（1781–1848）（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1926年本，1957年），〈禮四十九之二十八〉。

¹¹ 《松隱集》，卷三六〈董太尉墓誌〉，頁六上至六下。內東門司是入內內侍省中擁有實權的官司，其建置沿革、職掌、序位及編制，可參閱《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之二十八、二十九〉；龔延明：《宋代職官辭典》，頁65。關於鈞容直的重組，據《皇宋中興紀事本末》

〔下轉頁37〕

董仲永稍後又被委監督遷移承元殿神御往景靈宮，以勞績得到厚賞，賴以優遷橫班使臣。再以經營中宮及家廟之勞，轉橫班使臣之左武大夫（按：即政和二年前之東上閣門使）。兩年後遷觀察使。三年後，即紹興二十二年（1152），委為入內侍省之幹辦御藥院，為高宗貼身親信的內臣。四年後，即紹興二十六年（1156），擢為昭慶軍承宣使。是年中，他加帶御器械。據《道藏》所記，在紹興二十八年（1158）中，他以幹辦御藥院的身份，曾奉韋太后之命，向治癒太后眼疾的高士皇甫坦（?-1178）贈金，助其建庵。同年十二月辛亥（二十五），他以左武大夫、昭慶軍承宣使帶御器械，與另一內臣吳亢（?-1158後）陞內侍省押班，位列高級內臣。稍後他兼管親賢宅，到紹興二十九年（1159）十一月庚寅（初十），韋太后喪禮差不多完成時，董仲永以勞兼權入內侍省押班。同年十二月丁卯（十七），延福宮使德慶軍承宣使入內侍省押班張去為擢為入內侍省副都知時，董即依次真除入內侍省押班。董仲永為人謙退謹慎，自言「材本孤遠，躡真省庭，極職之下，豈宜久處？」於紹興三十年（1160）六月己巳（二十二）以疾求退。高宗准其所請，改授他提舉佑神觀，免其朝請。¹²

紹興三十二年（1162）六月十一日，高宗禪位予孝宗，退居德壽宮。孝宗以董仲永勤奮，並得高宗信任，於六月十二日命他提點德壽宮。這份差事不易辦，三天後（十五日），董即上言請求增派檢點文字使臣一人、主管文字使臣二人、書寫二人，

〔上接頁36〕

的記載，在紹興九年（1139）四月，殿前司招募鈞容樂工，但高宗只允留舊人，不得增加新人，並且說：「朕未嘗好世俗之樂，少頗善彈琴，自居諒闇，久亦忘之。」同書又載紹興十四年（1144）正月，鈞容直請推賞，高宗表示依已降的指揮辦理。從時間來說，這次鈞容直獲賞，與董仲永擔任幹辦鈞容直獲賞之時吻合。參見熊克（?-1188後）：《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卷四八，紹興九年四月庚午條，頁二下；卷六三，紹興十四年正月乙未條，頁二上。

¹² 《松隱集》，卷三六〈董太尉墓誌〉，頁六下至七上；李心傳（1166-124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2年），卷一八〇，紹興二十八年十二月辛亥條，頁三四下；卷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庚寅條，頁三一上；十二月丁卯條，頁四十上；卷一八五，紹興三十年六月己巳條，頁二一下；趙道一（?-1294後）（編）、盧國龍（點校）：《歷世真仙體道通鑑續編》，卷三〈皇甫坦〉，收入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47冊〈洞真部紀傳類〉（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年），頁599-600。據汪聖鐸的研究，紹興十三年宋高宗在臨安重建了安放北宋諸帝神御的景靈宮，以後又在紹興十八年（1148）及紹興二十一年（1151）擴建。董仲永奉命監督遷移諸帝神御景靈宮，當在紹興十三年以後。參見汪聖鐸：《宋代政教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220-21。御藥院本職掌為按驗宮廷的秘方真偽，應時配置藥品，以供奉皇帝及宮中之用，兼供職皇帝行幸扶持左右，奉行禮儀，傳宣詔命及奉使督視等事，擔任勾當、幹辦御藥院的內臣，為宋室君主最親近的內臣。關於御藥院及幹辦御藥院的建置沿革、職掌、序位及編制，可參閱龔延明：《宋代職官辭典》，頁64-65。

並要求增加宮內人員俸錢，以及訂明他們的任期和遷轉條例。孝宗准奏。同年八月九日，孝宗奉上太上皇后冊寶，德壽宮內侍官張去為奉寶置於座前，董仲永則負責讀冊之禮，但他厭倦宮禁之生活，期望「與同志訪尋雲水，擇山林佳處，為終年之遊」。乾道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再次求退獲准。本來孝宗授他兩浙東路總管，現改授他提舉佑神觀，免奉朝請。然而他安享晚年不多久，同年七月，忽然染疾，一日之間，身子便垮下來。親人用盡各種方法為他療治，均告無效，延至是月九日在私第病逝。他臨終時正襟危坐，似若屏絕念慮，隱約聽他誦唸《心經》，家人稍不聞他呼吸，原來已逝去，得年六十二。同年八月十四日庚寅，董仲永葬於臨安府（今浙江杭州市）錢塘縣履泰鄉賜寺淨嚴佛刹，與先亡故的夫人趙氏合穴。孝宗特賜水銀龍腦以殮，被尊為太上皇帝的高宗又加賜秘器賻贈與追隨他數十年的親信內臣，可謂生榮死哀。因他遙領的官至昭慶軍承宣使，又任入內內侍省押班的高位，故曹勛稱他為「董太尉」。¹³

據董的墓誌銘記載，他妻兒子女以至女婿孫兒齊全，倘不知道他是內臣，還以為他是尋常官員。自然，他的兒女當都是收養的，並無血親關係。至於他的孫兒，似乎是他的養子的養子，也是內臣身份。他的案例讓我們知道宋代內臣，尤其是高級內臣，都有「妻」有「室」，然後有「兒」有「女」。¹⁴

董仲永妻子趙氏是內臣尚食奉御趙舜賢之女，相信也是趙的養女。據稱她「治家嚴而有禮，梱內之政晏如也」。她亡於董仲永逝世之前，但卒年不詳，也不載其得年多少。董仲永有三個養子，都是內臣。最長的名董原，早死，官至忠訓郎（即政和改制前的左侍禁）閣門祇候。次子名董壽寧，官入內內侍省高品，以疾罷廢在家。幼子名董壽祺，在董仲永卒時官武翼郎（即政和改制前的供備庫副使）兼閣門宣贊舍人、幹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是董氏內臣世家的繼承人。董仲永有女九人，夫婿都是任諸司副使至三班使臣的中下級武官，計長女適武翼郎、權發遣兩浙西路兵馬鈐轄趙伯駒（?-1162後）。趙伯駒字千里，是太祖（趙匡胤，960-976在位）長子燕王德昭

¹³ 《松隱集》，卷三六〈董太尉墓誌〉，頁五上、七上；《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頁611；卷三三〈孝宗紀一〉，頁617-18；《宋會要輯稿》，〈禮四十九之二十五至二十九〉、〈職官五十三之一、二〉、〈職官五十四之十六、十九、二十〉。按宋孝宗在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乙亥（初十）增置德壽宮提點、幹辦等官，董仲永當是此時受命。受命提點德壽宮的，還有董仲永的上司張去為，以及入內內侍省東頭供奉官陳子常。參見《宋史》，卷四九九〈宦者傳四·張去為〉，頁13671。順便一提，宋孝宗是兩宋諸帝中對佛教最偏愛的，他對董仲永恤典特厚，可能是因為董仲永是內臣中有名的佛門大德。關於宋孝宗好佛的事實，可參閱汪聖鐸：《宋代政教關係研究》，頁226-37。

¹⁴ 內臣有「妻」有「室」，自秦漢以來已有之。唐代宦官娶妻亦很普遍，從唐代宦官墓誌銘即可見。宋元以後，仍沿襲此一風俗，只是史料記載不多，這三篇墓誌銘即提供了宋代宦官娶妻的例證。明清有關宦官娶妻成家的史料則甚多。參見杜婉言：《中國宦官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第二章〈宦官生活一瞥〉，頁67-75。另見注51。

(951-979)第四子舒國公惟忠一房的後人，擅於畫。據曹勛〈徑山羅漢記〉一文所記，「湛然〔即董仲永〕有婿監榷貨務趙伯駒，稟天潢之秀，擅丹青之譽，規摹人物，效法顧陸」。董過世後，趙伯駒將妻父的歷官行實詳細寫下，交給曹勛作為撰寫墓誌銘的根據。次女適修武郎閤門祗候沈衍，其後分別適武德郎(政和改制後由宮苑副使、左右騏驎副使、內藏庫副使等改)盧師忠、忠訓郎郭忠、高椿、保義郎(即政和改制前的右班殿直)楊大亨、承節郎(即政和改制前的三班奉職)蕭曠、賴嗣昌、成忠郎(即政和改制前的左班殿直)姚諤。董仲永有孫兒三人，應該也是份屬內臣的小黃門，分別是見任保義郎的董珏(?-1177後)和董珪，以及見任承節郎的董環。董有孫女三人，在他卒時尚年輕未嫁。¹⁵

董仲永的後人事蹟史籍所載不多，女婿楊大亨，據《宋會要》所載，在紹興三十一年(1161)閏二月，隸陝西抗金名將吳玠(1102-1167)麾下，以右軍第一正將統軍攻打五鬼山賊寨，配合大軍攻打大散關(今陝西寶雞市西南17公里大散嶺上)。孫兒董珏，在淳熙四年(1177)十二月，以閤門寄班一個低級內臣之身，在路上遇上戶部尚書韓彥古(?-1177後)，沒有依制迴避。韓大怒，將他擒至其家，脫去衣服，縛於庭中，大肆凌辱。韓彥古此事做得過份，為臣僚所知，受到彈劾，被貶官送臨江軍居住。¹⁶此事可以從側面看到宋廷文臣如何歧視內臣，好像曹勛那樣肯為內臣寫墓誌銘、表揚其功德的廷臣，並不多見。

在曹勛筆下，董仲永是一個聰明世故，行事謹慎而又天性仁厚的內臣長者。所謂「天資仁厚，賦性敏達」，從徽宗到孝宗，禍亂接踵而來，而內臣權勢由極盛至衰敗，他卻能「歷事四朝，夷險一致。恩禮每加優渥，服勤益殫夙夜。始終富貴，無矜伐之色；周旋禁省，有謹畏之稱」。曹勛大大稱許他「領職不懈，辦事約己」，而對人就「輕財好施，周人之急，有苦必濟，片善不遺，為之恐不力，聞之惟恐後。四方貧

¹⁵ 《松隱集》，卷三十〈徑山羅漢記〉，頁十上；〈徑山續畫羅漢記〉，頁十一下至十二上；卷三三〈跋趙千里畫石勒長跪圖〉，頁八下至九上；卷三六〈董太尉墓誌〉，頁七上至七下；《宋史》，卷二一七〈宗室世系表三〉，頁5871；卷二一八〈宗室世系表四〉，頁6071；卷二四四〈宗室傳一·燕王德昭〉，頁8676。按趙伯駒祖父為贈嘉國公趙令畷，父親為再贈大中大夫趙子笈。曹勛的文集裏有幾篇題跋都提到趙伯駒，說與「今浙西路馬步軍總管趙公希遠及其兄千里交游甚久」，又說「向者千里嘗為徑山杲禪師畫五百大士百軸，舉世以為榮」。按曹勛寫〈徑山續羅漢記〉於乾道九年夏，這時趙伯駒已過世。關於趙伯駒的事蹟，美國宋史學者賈志揚(John W. Chaffee)在其研究宋代宗室的專著有所論述。參見賈志揚(著)、趙冬梅(譯)：《天潢貴胄：宋代宗室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64-65。此條資料蒙本文匿名審稿人提供，謹此致謝。最近期的相關研究，可參閱徐建融：《宋代繪畫研究十論》(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93-236。作者以二十四頁的篇幅詳盡論述趙伯駒及其弟趙伯驥(1123-1182)的生平事蹟和藝術特點，並附有趙所繪的畫八幅及趙伯驥畫一幅。徐氏似乎不知道趙伯駒是內臣董仲永的女婿。

¹⁶ 《宋會要輯稿》，〈兵十四之四十一〉、〈職官七十二之五〉。

乏客寓疾病者，皆投誠倚辦」。曹勛對董的善行，歸之於他篤信佛教所致。據曹勛所述，董仲永自幼信佛，身居內臣顯位時，「出囊中萬數，創浮圖，營佛廟，預置絮襖楮衾，困廩積粟，遇冬月即密遺饑凍之民，歲終往往自亦無餘。閭閻有男女婚嫁，貧不成禮者，必裝以遺之」。他又懂得廣結善緣，對於官員「士至銓曹，有無糧以日給，及已受成命，而無僕馬費者，悉出財以贖其用，識與不識皆與之。至於貧病於旅邸，必先濟以財，然後遣醫療疾，日問安否。或道路死而未殮，必與棺槨衣衾，遣親信葬藏之」。作為佛門大德，董仲永又建一淨坊「因果院」於臨安府城東，凡沒有人收殮的遺骨，都放置其中，歲時設齋經誦，令僧人追薦亡魂。至於里巷之人生計不繼或有病無醫的，向董門求助，都來者不拒。當聞知外地有行善之人或事，他都會命人持香茗經卷及供奉僧人的費用，加以資助。據曹勛所說，他的善行大名，「以是善類無遠近宗之」。董仲永親歷兵禍，劫後餘生，加上篤信佛陀，乃為江淮一帶死於刀兵的軍民親自書寫《度人經》、《金剛經》，刻於五塊石幢上，分置江淮兩岸，並且說：「草木風雨，助二經之音，亦可超度亡魂。」曹勛讚嘆他「設意慈愛，蓋眾人思慮素所不及者」。¹⁷

曹勛在紹興三十年正月十五日和在乾道九年(1173)夏分別撰寫的〈徑山羅漢記〉和〈徑山續畫羅漢記〉，詳細記載董仲永與趙伯駒翁婿二人怎樣為徑山杲禪師(即大慧宗杲，1089-1163)的道場畫五百羅漢百軸，於是「舉世以為榮，觀備佛事，伊蒲之供者，寺無虛日，蓋人得爭先覩之為快」。後來不慎失火，僅存三十軸。據楊惠南所考，董仲永與曹勛都是南宋看話禪倡導人宗杲的追隨者。據祖詠《大慧普覺禪師〔按即宗杲〕年譜》所記，宗杲在紹興二十七年六月，「示內都知董德之入道頌」，紹興三十年給董仲永寫〈假山跋〉。宗杲在隆興元年(1163)八月圓寂時，董仲永與曹勛等名公巨卿三十餘人參與悼念的法事。據汪聖鐸的研究，宋孝宗未繼位前，已與宗杲有很密切的交往。宗杲在秦檜(1090-1155)當權時，以支持抗金名臣張九成(1092-1159)而被追毀僧牒，編置衡州(今湖南衡陽市)，紹興二十年(1150)再貶梅州(今廣東梅州市)。秦檜病死後，乃獲准北歸，並恢復僧牒。孝宗於紹興三十年立為太子後，宗杲即甚受孝宗優禮。據楊氏所考，宋廷主戰派的主腦、在孝宗繼位獲得起用的張浚(1097-1164)，與宗杲都是臨濟宗楊岐派祖師克勤禪師(1062-1135)的弟子。與宗杲交往的名公巨卿，如李光(1078-1159)、呂本中(1084-1145)等人，多與張浚一樣，同屬主戰派。然則與宗杲等密切來往的董仲永，對金和戰的立場和態度又如何？¹⁸

¹⁷ 《松隱集》，卷三六〈董太尉墓誌〉，頁七下至九上。

¹⁸ 同上注，卷三十〈徑山羅漢記〉，頁九上至十一下；〈徑山續畫羅漢記〉，頁十一下至十四下；楊惠南：〈看話禪和南宋主戰派之間的交涉〉，《中華佛學學報》第7期(1994年)，頁192-93，注4；祖詠(?-1183後)：《大慧普覺禪師年譜》，收入殷夢霞(編)：《佛教名人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上冊，頁191，200，207-8；汪聖鐸：《宋代政教關係研究》，頁229-31。

據《越中金石志》卷八所載，杭州六和塔的觀世音經像碑記留下了董仲永在紹興二年（1132）七月十五中元日刻下的說偈贊文，其中有言，隱約流露他不向金人屈膝的一點心跡：「真觀清淨觀，廣大智慧觀，悲觀及慈觀，常願常瞻仰。歎佛功德，上祝今上皇帝聖壽無疆，二聖早還京闕，天眷共保千祥，四海晏清，兵戈永息，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法界眾生，同霑行樂。」據曉常所記，董仲永曾布施小字《觀音經》，後來經書湮沒，善緣中輟。董仲永就是在是年命工匠刊經於石，用以傳播經文；他又求得李伯時墨本的菩薩妙像，一同刻石，作為布施。又據曹勛〈六和塔記〉所述，二十年後，即紹興二十二年，在殿帥和義郡王楊存中（1102-1166）的牽頭下，董仲永又「以家之器用，衣物咸捨以供費」，資助重修六和塔。為了廣結善緣，董仲永從不吝嗇家財。¹⁹

董仲永信佛甚篤，晚年又愛讀《易經》。他得到邵康節之學後，將室名改為「安樂窩」，並求得高宗為題書榜。他又經營小圃，名為「杏莊」，與賓客炷香品茗，佳時吟詠，開懷暢飲。倘沒有人相伴同遊，他就獨自遊遍名山勝地，即使千里之遠，也不畏憚。董仲永自號「湛然居士」，他出遊仍大顯大德本色。據載他「遇仙佛道場，必作嚴供而迴。手書佛經滿四大部藏。其他經呪，鏤板印施，莫可數計」。碰上荒年失收，死於疫病者眾多，董仲永有不忍人之心，打算對亡魂超度，就出資於四名刹舉行水陸法會。凡是佛經中的秘語，可資冥福的，就命加以刊印然後焚化。可惜這一善緣還未完成，董仲永便逝去。據載董仲永在年前就有預感，在一次燕坐時，忽然命女婿高椿執筆，寫下自述平生近似遺言的一番話，並附上一副偈言：「年次甲申，無著無塵。心中了了，道德全真。」按董生於崇寧三年，歲次甲申；他逝世前的一年隆興二年（1164），也是甲申年。他命人將偈言藏於篋笥中，家人都不解其故，死後家人開笥觀之，才發覺他的預言果然靈驗。²⁰

據曹勛所記，董仲永的下葬日確定後，幼子董壽祺帶同趙伯駒所撰的董氏行狀往見曹勛，請曹「幸為先君銘於幽阡，庶信後人，而盡子道」，言訖泣涕不止。曹勛以他與董仲永相交已久，而且甚喜他的仁心，就沒有推辭，於是據董氏行狀「盡載所記，文不加點」。最後繫以四言銘文，記錄他一生事蹟，並稱許他的功德云：

猗嗟董公，藹著仁風。逮事四朝，惟勤惟恭。秉操玉立，遇物心通。四十年間，仁化在中。束髮筮仕，入侍殿閣。一節以趨，中外咸樂。回祿偶煽，撲

¹⁹ 《松隱集》，卷三十〈六和塔記·大宋臨安府重建月輪山壽寧院塔〉，頁五下至七上；《全宋文》，第一九八冊，卷四三七五〈董仲永·六和塔觀世音經像碑記·紹興二年七月〉，頁78-79。據網上檢索所得，這一宋代的觀音經碑尚保存於杭州的六和塔壁間，計四列，一百三十三行，小楷乃董仲永所書，碑上還刻有李伯時繪畫的觀音大士小像，旁邊有紹興二年的題跋。

²⁰ 《松隱集》，卷三六〈董太尉墓誌〉，頁九上至十上。

護祇恪。自爾簡在，繁劇是託。建炎御極，被遇殊專。給事嚴秘，軍檄兼宣。總治鈞奏，備樂聞天。宮苑華要，峻從內遷。復以勞能，職拱坤殿。日在眾務，冠佩不燕。遂擢東扉，時謂更練。序進省闈，力丐祠館。天子憫之，賜以優游。靜寄山房，放意林丘。忘懷觴詠，莫問朋儔。為善不足，力繼前修。恤孤拯貧，濟飢念死。扶生療疾，送終掩骼。無告寒士，道人禪子。弗問市道，率若在己。以身方暘，急人之煩。以我履霜，知人之寒。想望矜嗟，施不為難。棺殮衣被，蓄以赴艱。成性存存，默契深造。數得方外，至言妙道。脫屣之際，屈伸臂了。方恨無語，遺辭在藁。嗚呼仁人，世善畢臻。擬壽松喬，倏忽春雲。淨嚴賜剎，哀哉高墳。無愧俯仰，尚鑑斯文。²¹

曹勛筆下董仲永的生平功德，自然免不了溢美之辭，而對於董在宋宮內外四十年所經歷的凶險事情和他如何避過，墓銘中就隻字不提，或只輕輕帶過。尚身在局中的曹勛，自然對這些極其敏感的事諱莫如深。

鄭景純事蹟考

據墓誌銘所記，鄭景純原名鄭康祖，宣和七年（1125）三月以足疾乞求宮觀，徽宗特賜鄭景純之名。他字夢得，世為開封人。出於內臣世家，曾祖父鄭守鈞，以內侍供職，於太宗（趙光義，976–997在位）太平興國五年（980）奉詔於京師的太平興國寺大殿的西面，度地建傳法譯經院，給天竺僧息災及法天等譯經。譯經院到七年（982）六月始建成。端拱二年（989），太宗又命他領兵卒重建始建於後周顯德中（約957）的普安禪院，造法華千佛、地藏不動尊等佛閣共六百三十區。他後來累贈官少師。²²

鄭景純的祖父鄭志明，累贈官左金吾衛上將軍。父親鄭昭緒，累贈官開府儀同三司。母親孫氏，封永平郡夫人。以上各人生平事蹟無考，從鄭守鈞到鄭景純四代，像董仲永的父祖情況一樣，都應是養父與養子的關係，而非血親。考鄭景純卒於紹興七年（1137）八月四日，得年四十七。上推年歲，他當生於哲宗元祐六年（1091）。²³

²¹ 同上注，頁十上至十一上。

²² 同上注，〈鄭司門墓銘〉，頁十一上至十二上；袁褰（撰）、俞鋼、王彩燕（整理）：《楓窗小牘》，收入《全宋筆記》，第四編第五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卷下，頁244；《宋會要輯稿》，〈道釋二之十二〉；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以下簡稱《長編》），太平興國七年六月丙子條，頁522–23；夏竦（985–1051）：《文莊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六〈傳法院碑銘〉，頁二上至二下。

²³ 《松隱集》，卷三六〈鄭司門墓銘〉，頁十一下。

建中靖國元年(1101)，鄭景純以父蔭補入內黃門。崇寧二年(1103)，年十三，正式入仕。他在崇寧至大觀年間(1102-1110)以勞績，從小小的入內黃門經六遷擢至供奉官，據稱他「皆獨被恩遇，最蒙眷獎」，是徽宗寵信的內臣。從政和至宣和初年(1111-1119)，他經九遷擢至武節大夫、忠州刺史、直睿思殿。依曹勛的說法，他很受徽宗的信任，「當平居時，宮壺之選，殊號難致。公奉清閒之燕，出入謹密，朝夕不懈，受知徽宗皇帝，日躋顯仕」。大觀二年(1108)正月後，鄭景純兼任徽宗第三子嘉王趙楷(1101-1130)府及蕃衍宅承受。宣和三年(1121)，特遷為右武大夫、保信軍承宣使。宣和七年三月，他以足疾為理由，請求補外宮觀，以便就醫。徽宗准其請，特授他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又賜他鄭景純之名。次年，即靖康元年(1126)，又遷拱衛大夫。筆者認為鄭景純得到徽宗寵信，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這就是他工書法，「喜學楷法，酷好虞永興〔虞世南，558-638〕書，作字清勁，體製超邁，知法書者宗之」。徽宗精通書法，正得以投其所好。考徽宗的寵臣中，蔡京(1047-1126)以書法聞名於世，以下如梁師成(?-1126)甚至可以模仿徽宗御書，連高俅(?-1126)也是「筆札頗工」的人。鄭景純能書，自然深受徽宗所喜。不過，曹勛說他遷官迅速，連超數等，又獲徽宗賜名，當時「人皆榮之」，卻有誇大之嫌。徽宗寵信的內臣極多，相比之下，鄭景純的地位與權勢，與徽宗真正寵信且授之大權的內臣如童貫(1054-1126)、梁師成、楊戩(?-1121)、譚稹(?-1126後)、李彥(?-1126)等，相去甚遠。²⁴

宣和七年十二月欽宗繼位後，一朝天子一朝臣，受徽宗信用的鄭景純知幾，不但沒有希冀再獲得進用，還在靖康元年二月左右，明智地與另一內臣樂忱上書，稱祖宗朝凡內臣陞遷，均當寄資至帶御器械，到獲授內侍省及入內內侍省官，才正領所授，然後「日直殿廬，攝事禁掖」。他要求依從舊制，將他們的職級降低，欽宗自然准奏。同月，他從承宣使、拱衛大夫降兩階為武節大夫、文州防禦使。²⁵事實上，

²⁴ 同上注，頁十一下至十二上、十三下至十四上。考武節大夫是武階官，在政和二年由諸司使臣的莊宅使、六宅使及文思使改。右武大夫，由橫班使臣的西上閣門使改。至於拱衛大夫，則由四方館使及昭宣使改。參見龔延明：《宋代職官辭典》，頁594。徽宗第三子趙楷初名趙煥，始封魏國公，崇寧元年(1102)十一月進高密郡王，大觀二年正月晉位嘉王。他在重和元年閏九月封鄆王，深受徽宗寵愛，一度有望成為太子。靖康之難被擄去北方，於建炎四年(1130)七月前已死。按鄭景純任嘉王府承受，當在大觀二年正月後。參見《宋史》，卷十九〈徽宗紀一〉，頁365-66；卷二十〈徽宗紀二〉，頁380；卷二一〈徽宗紀三〉，頁401；卷二四六〈宗室傳四·鄆王楷〉，頁8725；卷四六八〈宦者傳三·梁師成〉，頁13662-6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乙卯條，頁六上至六下。關於高俅筆札頗工的本事和他得寵的原因，可參閱何冠環：〈水滸傳第一反派高俅事蹟新考〉，載何冠環：《北宋武將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3年)，頁505-50。

²⁵ 《松隱集》，卷三六〈鄭司門墓銘〉，頁十二下。按承宣使次為觀察使，再次為防禦使，鄭景純在遙領之使職降了兩級；至於他原來階官拱衛大夫為正六品，降授的階官武節大夫

欽宗繼位後，為了爭奪權力，與尊為太上皇的徽宗失和。誠如王曾瑜所形容，他們「父子參商」。²⁶ 鄭景純是徽宗寵信，並且一度是欽宗儲位競爭者嘉王楷的親信內臣，當然需要加倍小心謹慎，以免招致欽宗的疑忌。²⁷

鄭景純是如何逃過靖康元年二月和高宗建炎三年（1129）三月發生的明受之變兩次大殺內臣之厄，墓誌銘沒有記載。只記他在建炎三年以「覃恩」，自武節大夫陞兩階為武功大夫，遙郡仍為文州防禦使，另特差為兩浙西路兵馬都監。既謂「覃恩」，相信他最早要到是年四月後，明受之變平定後才獲高宗授職。²⁸

鄭景純任兩浙西路兵馬都監，一直至紹興四年（1134），然後召入任幹辦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事。本來依制度，需要經幹辦延福宮及後苑兩階，才可以授幹辦龍圖諸閣事；但高宗以他「為一時耆宿，老於文學，欲器使之」，予以超擢。過不了一兩年，高宗又擢他為機要的幹辦內東門司兼提點六宮事務。當時宋廷與金人交兵，保護宮廷安全是第一要務。鄭景純做得稱職，「條畫有方，更歷施設」。然而在紹興七年八月初，他忽然得疾不起，身體變得虛弱。高宗得知，即命他的兒子鄭开暫時停職，前往侍疾。景純吩咐諸子後事後，於八月四日去世，得年才四十七。他最後的官職差遣是武功大夫、文州防禦使、寄資入內侍省

〔上接頁43〕

則為正七品，低了兩級。據《宋會要》所載，欽宗在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一日詔，「內侍官陳乞寄資復祖宗法，除省官已降指揮外，所有轉出或致仕，已立新格，緣其間參照未備，可依下項。已轉出或致仕者，依此其合改正之」。據此詔所述，鄭景純等上書，當在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前。本來欽宗這次所定的換官表，鄭景純原來的拱衛大夫應降為武經大夫（政和二年改制前的西京左藏庫使），可他只降為武節大夫，大概是欽宗特恩之故。至於他遙郡的承宣使，就依制降為防禦使。參《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之二十二、二十三〉。

²⁶ 參閱王曾瑜：〈宋徽宗和欽宗父子參商〉，原載《慶祝楊向奎先生教研六十年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收入王曾瑜：《絲毫編》（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46-57。

²⁷ 對於欽宗與弟鄆王趙楷的關係，張邦煒稱為「兄弟鬩牆」；至於徽宗與欽宗後來的關係，張氏稱之為「父子反目」。對整個靖康元年徽宗、欽宗及趙楷的關係，張氏則稱之為「靖康內訌」。有關欽宗與趙楷在徽宗朝儲位之爭，以及欽宗繼位後與徽宗反目的始末，可參閱張邦煒：〈靖康內訌解析〉，《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3期，頁69-82。

²⁸ 《松隱集》，卷三六〈鄭司門墓銘〉，頁十二下；《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頁462-65。考建炎三年三月苗劉之變中，亂軍一共殺內臣百餘人，至四月亂平，高宗復位。關於靖康元年及建炎三年兩次宋廷及軍民大殺內臣的始末，可參閱張邦煒：〈南宋宦官權勢的削弱〉，原載張邦煒：《宋代皇親與政治》（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增補後載張邦煒：《宋代政治文化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76-97。補充一點：武功大夫在政和二年九月自諸司正使之首的皇城使改。

東頭供奉官、幹辦內東門司、提點六宮一行事務，故曹勛稱他為「鄭門司」，比董仲永的官職稍低。²⁹

不知何故，鄭景純歿後二十年，即紹興二十七年（1157）十二月初十，才下葬於臨安府錢塘縣履泰鄉胭脂嶺大監塢之原。董仲永在八年後下葬的履泰鄉賜寺，與鄭墓距離有多遠，無從查考。³⁰

鄭景純與董仲永一樣，雖是內臣，但名義上的妻兒孫婿眾多。他的妻子牛氏，封安康郡夫人。有養子三人，長子名鄭姓，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任入內西頭供奉官。次子名鄭开，見任入內內侍省東頭供奉官、睿思殿祇候、幹辦後苑、幹辦翰林司。三子名鄭朋，見任武經郎、閣門宣贊舍人、幹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按：從鄭朋的官職去看，他可能不是內臣）。鄭景純有養女二人，長婿是同屬內臣的武功大夫、寄資入內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實錄院主管諸司兼監門楊興祖（?-1170後）；二女婿劉綱（?-1160）出身將門，南宋初年以能戰善守聞名，時任左武大夫、貴州防禦使、兩浙東路馬步軍都總管（劉綱事蹟詳見本文附錄）。鄭景純有孫四人，長孫鄭邦美（?-1170後），見任入內內侍省內侍高班。其次為鄭邦直，任承信郎。再次為鄭邦義，未仕。第四名鄭邦憲（?-1188後），任入內內侍省內侍黃門。有孫女三人，長孫女婿是入內內侍省內侍高班、聽喚上名梁彬（?-1189後），次孫女婿是入內內侍省高品續康伯（?-1205後）。最小的則尚未出嫁。鄭景純的親屬中，所謂兒孫都是養子養孫，並無血親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鄭的女婿及孫女婿中，除了二女婿劉綱不是內臣外，其餘三人都是內臣。參照董仲永的案例（按：董的祖母及母親均為內臣之女），宋宮的內臣家族相互婚配是普遍的現象。³¹

鄭景純的三個兒子，長子鄭姓以後的事蹟不詳。次子鄭开，曾在紹興十三年（1144）十一月甲戌（二十二），以接受侍衛步軍司統領張守忠（?-1165後）的賄賂，與之交通，而自入內東頭供奉官、睿思殿祇候職上除名，並發往衡州安置。不過，他在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前，早已官復原職，並且由他出面請曹勛撰寫亡父墓誌銘。幼子鄭朋在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丑（初三），即鄭景純下葬的一個月前，以閣門

²⁹ 《松隱集》，卷三六〈鄭司門墓銘〉，頁十一上至十三上。

³⁰ 同上注，頁十五下。關於鄭景純下葬的胭脂嶺的位置，據《淳祐臨安志》卷八的記載，胭脂嶺「在九里松曲院路之西，土色獨紅，因以名之。路不險峻，過嶺則通大小麥嶺」。然而大監塢的位置則不載，也沒有言及該處有內臣墓穴。參見施諤（?-1252後）：《淳祐臨安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與《乾道臨安志》合本，稱為《南宋臨安兩志》），卷八〈城內外諸嶺〉，頁165。

³¹ 《松隱集》，卷三六〈鄭司門墓銘〉，頁十三上至十三下。賄賂鄭开的張守忠，在紹興三十二年後一直擔任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直到乾道元年。他是一員能將，所謂交通內臣，也可能是為了打擊他而羅織的罪名。其在紹興二十七年以後的事蹟，參見《宋會要輯稿》，〈禮六十二之七十二〉、〈兵九之十五〉。

宣贊舍人的身份，隨同太常少卿孫道夫(?-1157後)出使金國，擔任賀金主完顏亮(1149-1161在位)的金國正旦副使。他似乎不及參加亡父的下葬禮，以後的事蹟也不詳。³²

至於他的兩個孫兒鄭邦美及鄭邦憲的事蹟，則略見於周必大(1126-1204)的記載。據周的記錄，鄭邦美先後於乾道六年(1170)十月初一、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初一、十一月十一日，以入內侍省東頭供奉官、睿思殿祇候、幹辦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幹辦講筵閣兼承受幹辦萬壽觀的官職，代孝宗於萬壽觀純福殿為高宗開啟靈寶道場祈福。³³鄭邦憲則於淳熙十年(1183)七月至淳熙十一年(1184)九月，五度作為欽差向他宣旨：第一次在淳熙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並給周必大賜大將吳挺(1138-1193)的御札副本。第二次在淳熙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旨交給周一件李彥穎(?-1184後)的文字。第三次在六月二十六日，交付馬帥雷世賢(?-1185後)的笏子回奏。第四次在七月二十三日，付給周駑樣一張。第五次在九月二十六日，奉旨交付蕭鷓巴所陳乞的趙善蘊添差文字一件。周必大在他所撰的〈思陵錄〉，又記載在淳熙十五年(1188)正月十八日，當高宗逝世百日，孝宗命鄭邦憲詢問一些關於放房錢的問題。鄭當時的職位是御藥，可以推知他在淳熙十年至十五年，一直是孝宗近身的御藥內臣。他後來的事蹟暫不可考。³⁴

鄭景純的兩個女婿，長婿楊興祖於紹興二十八年(1158)八月十四日宋廷置國史院時，以入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充國史院主管諸司。孝宗繼位後，他受到重用，步步高陞。到乾道六年正月二十六日，他以入內侍省寄資中侍大夫(按：即政和二年改制前的景福殿使)、保寧軍承宣使，特差充任徽宗的永祐陵攢宮都監，其名位已在妻父之上。³⁵次女婿劉綱仕途得意，在紹興二十八年後更官運亨通，最後位至左武大夫、武康軍承宣使(詳見附錄)。

³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〇，紹興十三年十一月甲戌條，頁十四上；卷一七八，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丑條，頁八上至八下。《松隱集》，卷三六〈鄭司門墓銘〉，頁十五上。鄭景純墓誌銘云：「一日，苑使公持公履歷，泣見，謂先公嘗與子之先君有同僚之契，今者誌文，非子尚誰？」這裏的「苑使公」當指其時任幹辦後苑幹辦翰林的鄭开。

³³ 周必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一四〈玉堂類稿十四〉，〈萬壽觀純福殿開啟太上皇帝本命月道場青詞〉，頁十三上至十四上；〈萬壽觀純福殿開啟太上皇帝本命日道場青詞〉，頁十四上至十五上。

³⁴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六〈奉詔錄一〉，〈宣示吳挺御札回奏·同施樞密·淳熙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頁十三下至十四上；卷一四七〈奉詔錄二〉，〈李彥穎文字回奏·淳熙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雷世賢笏子回奏·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頁十三下；〈夏俊駑樣回奏·淳熙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頁十六下；〈蕭鷓巴陳乞回奏·淳熙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頁十九上；卷一七二〈思陵錄上〉，頁五八下。

³⁵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之五十三、五十四〉、〈職官五十七之八十七、八十八〉。

鄭景純的兩個孫女婿梁彬和續康伯都是內臣，後來均受到宋廷重用。淳熙二年（1175）十月，孝宗在玉津園與臣下比射，孝宗特命梁彬賜周必大弓箭例物。淳熙十五年四月，又再奉旨撫問周必大，並賜他銀合茶藥。梁彬是孝宗親信的內臣，當孝宗在淳熙十六年（1189）二月初二禪位光宗（趙惇，1189–1194在位），素服移駕至重華宮（即高宗原居的德壽宮改）時，陪同的內臣就有梁彬其人。他因此獲特遷橫班使臣，後來的仕歷及事蹟不詳。³⁶續康伯後來則擢為高級內臣。他在光宗紹熙五年（1194）七月，即以入內內侍省押班之職，奉命按視孝宗的山陵施行工程。寧宗（趙擴，1194–1224在位）慶元六年（1200）八月，他又出任光宗的山陵鈐轄。嘉泰三年（1203），孝宗成肅謝皇后（？–1203）逝世，續康伯以都大主管喪事有勞，獲特轉兩官。到開禧元年（1205）四月，他又以寧宗楊皇后（1162–1232）歸謁家廟推恩，以皇后本閣提舉官轉階官。³⁷

在曹勛的筆下，鄭景純和董仲永一樣，都是小心謹慎、做事不憚辛勞、安分守己而又親近士大夫的內臣，所以「歷事累朝，皆蒙擢用，不以尋常見遇，蓋其操履純正，德歸於厚」。曹勛特別指出他供職嘉王府時，老於世故，「口不及俗務，言不及世態」，只是勸勉嘉王為善，教他「日不輟廢誦讀，閒暇必規於孝謹之道」，並「令親詩書，致王修飾肅謹」，總之要讓嘉王做到一個賢王的榜樣。徽宗對他教導愛子的方法，自然大為滿意，故鄭每次謁見徽宗，都得到嘉賞。曹勛指出，鄭景純對徽宗「每有寵數，每辭之。公智思凝遠，絕人數等」。

鄭的智思還可從其處理人事問題看到。曹勛引述曾有嘉王府屬有才而不得見用者，鄭景純就向嘉王密陳此人的文章及行誼，並說自己當居於此人之下。此人因此得到陞遷，後來知道是鄭所推薦，就要向鄭當面道謝，鄭拒而不見。鄭「甄別士類，不收私恩」的原則，正是其智慧所在。³⁸

鄭景純不像董仲永般篤信佛陀，而是「居家力學不倦，書史為樂，日親士大夫，講說大義，凡經籍隱奧與古人成敗，無不該通。自少及長，敦尚儒素」，儼然一個儒生。他不以權勢傲人，而喜與士人交遊。食客雖不斷前來拜謁，他仍精神奕奕，了無倦色。生活檢樸，「凡追逐綺靡，畋游狗馬之好，一切未始經意」。如前文所提到，他喜書畫，擅於鑑賞。據曹勛所記，有人送他一幅雪滿群山的圖畫，他命座中

³⁶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頁691；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一三〈玉堂類稿十三〉，〈玉津園特弓賜弓箭例物口宣三·內侍梁彬〉，頁二七下；卷一七三〈思陵錄下〉，頁十九下至二十上；陳傅良（1127–1203）：《止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二〈繳奏內侍張安仁轉官第二狀〉，頁三下至五上。

³⁷ 《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十七、二十八〉、〈禮三十之十〉、〈禮三十之六十、六十一〉、〈禮三十七之二十五〉；《全宋文》，第289冊，卷六五七六〈蔡幼學七〉，〈繳結絕成肅皇后主管喪事所祔廟推賞指揮狀〉，頁286–87。

³⁸ 《松隱集》，卷三六〈鄭司門墓銘〉，頁十四上至十四下。

客題名。客人都想討好鄭，希望擬一個好名字，故而遲疑不決。鄭隨口說道：「卻暑圖可乎？」舉座都讚嘆命名之妙。³⁹

曹勛在墓銘中又盛稱鄭景純教子有方，其子均卓犖不群，其中次子鄭开（苑使公）「雅繼父風，入侍玉華，兼領要務，以廉謹稱」；三子鄭朋（宣贊公）「束帶立朝，多被掄選。館客入覲，持禮出疆，洵受付委，為時聞人」。曹勛又稱他們兄弟和睦相處，同居而無間，受到搢紳的稱許。考諸二人可見之事蹟，鄭开在紹興十三年被指收受賄賂而被重責，倘不是遭人陷害，就與廉謹之名不符；至於鄭朋在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被選出使金國，倒是符合「多被掄選」之語。⁴⁰

曹勛願意為鄭景純撰寫墓誌銘的原因，是因鄭开的泣求。據曹所述，一日鄭开拿著鄭景純的履歷來見他，說：「先公嘗與子之先君〔曹組〕有同契之誼，今者誌文，非子尚誰屬？」曹勛以他昔日在朝廷，熟悉鄭景純的行事，故此為他寫墓銘實為義不容辭的事。在鄭景純墓誌的結尾，曹勛寫了以下的四言銘文記述頌揚鄭的一生：

於皇徵考，乃聖乃神。在帝左右，必惟其人。偉矣鄭公，名藹搢紳。問學之富，首被選掄。維公秉德，中外樂易。所以造道，博約申止。事上則忠，睦族曰悌。攝職從政，廉以行己。殿閣禁嚴，揚歷方崇。亟擢東扉，遂禪天聰。旦夕顧問，侃然納忠。有猷有為，方付委公。胡為不淑，弗假以壽。帝曰惜哉，所用未究。令子克紹，新阡方茂。千載視石，尚慶厥後。⁴¹

與董仲永相比，鄭景純與曹勛的私交沒有董與曹的那麼深，而鄭又早死，故此在曹勛文集沒有看到其他有關鄭景純的記載。不過，曹仍肯為鄭寫墓誌銘，一方面是他與鄭开的交情，另一方面也是他敬重鄭景純人品所致。在鄭的墓誌銘中，對於一些政治敏感的事情，如嘉王與欽宗儲位的競逐、徽宗與欽宗的參商，以及高宗初年明受之變，曹勛同樣諱莫如深。尤其為何鄭景純歿後不能下葬，要等到二十多年後才入土立碑寫銘？鄭景純的子婿，包括屬於韓世忠部將的劉綱在內，在鄭歿後的十多年一直鬱鬱不得志，甚至被削官編管，要到紹興二十三年前後才稍得任用，更要到紹興二十七年鄭景純入土時，才算得上出頭。原因何在？令人狐疑，曹勛卻一字不提。是否與秦檜當權，他們受到逼迫有關？這些問題都值得思考。

此外，鄭氏內臣家族，從太宗的鄭守鈞到鄭邦美兄弟，綿延六代，從北宋初至南宋中期逾二百年，他們雖非真有血緣關係的家族，但作為宋代內臣的案例，實在是一個很不凡的內臣世家，值得研究宋代家族問題的學者注意。

³⁹ 同上注，頁十三下至十四下。

⁴⁰ 同上注，頁十四下。關於鄭开與鄭朋的事蹟，參見注31。

⁴¹ 《松隱集》，卷三六〈鄭司門墓銘〉，頁十五上至十五下。

楊良孺事蹟考

據墓誌銘所記，楊良孺字子正，里籍不詳。他卒於隆興二年（1164）四月十四日，得年五十四。上推年歲，則當生於徽宗政和元年（1111）。在董、鄭、楊三人中，楊年齡最幼。他也是出身於內臣世家，曾祖父楊懷憫，累官金吾衛上將軍。曾祖母馬氏，封安康郡夫人。祖父楊元卿（？-1079），墓誌銘記他累官至供備庫副使，但據《長編》所記，他最後官至莊宅副使。他在神宗（趙頊，1067-1085在位）熙寧十年（1077）四月辛卯（十二），在邕州永平寨主（今越南高諒省祿平）、供備庫副使任上，與知欽州（今廣西欽州市）、西京左藏庫副使劉初（？-1077後），以招降廣源、蘇茂州首領有功，各遷七資。楊元卿在元豐元年（1078）閏正月前後，擔任廣南西路經略司勾當公事，曾經拒絕接收交趾李乾德（李仁宗，1072-1127在位）向宋請和的奏表。後任靠近交趾的順州都監，階陞為莊宅副使。元豐二年（1079）十月前，在順州任上逝世。宋廷恩恤，給他官一子。楊元卿死前曾上遺表，宋廷特准其乞恩。楊良孺之父楊延宗（？-1116後）大概因此得以出仕，其妻張氏也封秀容郡夫人。⁴²楊良孺的母親彭氏，封恭人。楊延宗雖然官位不高，在政和、宣和年間只做到由三班使臣擔任的麟府路走馬承受，但曹勛對他大大稱許，說「宣政間近衛多名公賢者，往往賦性凝遠，識度絕人，臨事不苟，為一世效」，楊延宗就是其中的表表者。楊延宗最可稱道的事，就是能在行伍中識拔張俊（1086-1154）和韓世忠。據說楊延宗對二人以殊禮相待，又教他們守紀，勸勉二人為善，又暗中加以調濟。他勉勵二人精習戎事，立志建功，他日必可建立非常的功勳，切勿因貧窮而自暴自棄。據曹勛所記，二人自此遵照楊延宗的教誨，盡棄市井陋習，改行仁義之道。三十年後，張、韓二人果然立下大功，並得封王。後來二人見到楊良孺，感念楊延宗的知遇之恩，都對他禮敬不已，並說：「知人之鑑，無若阿父。我輩非公教養，何得致身如此！」⁴³

⁴² 同上注，〈幹辦內東門司楊公墓誌銘·乾道元年三月〉，頁十六上至十六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一之一二九〉、〈蕃夷四之三十七〉；《長編》，第二十冊（1986年），卷二八一，熙寧十年四月辛卯條，頁6891；卷二八七，元豐元年閏正月丁酉條，頁7033；第二十一冊（1990年），卷三百，元豐二年十月丁未條，頁7310-11。順州是神宗所謂荒遠瘴癘之地，宋廷每年戍兵三千人，十損五六，而所築的堡寨，深入在交趾境內，糧運阻絕。在順州死於任上的官員除了楊元卿外，還有權發遣廣南西路都監張吉、權管勾廣南路經略司機宜文字劉子民，疑都是染上瘴癘而病死的。宋廷權衡利害後，在這年十月放棄順州，以其地給交趾。

⁴³ 考楊延宗在公務上很認真，《會要》記他在政和六年（1116）三月二十七日，以麟府路走馬承受公事向樞密院申報公事，云：「伏覩走馬敕諸稱帥司者，謂經略安撫都總管鈐轄司，又令帥司被受御前發下朱紅金字牌。因季奏齋赴樞密院送納契勘。有知府折可大并似此等處。遇有躬受到御前發下朱紅金字牌，合與不合，計會齋赴朝廷送納。」宋廷詔並令走

〔下轉頁50〕

楊良孺建炎初年入仕，墓銘說他「日侍清禁，備著勤績」。當時烽火不息，軍務繁忙，所謂「赤白囊封，無日不至」。他供職儀鸞司，扈從應奉於高宗左右，做到「略無闕失」。他又兼供職於內廷的殿閣，早晚聽召，故常常不能歸家，但他越見恭勤，因而得到高宗的寵信，二十年間凡五遷至幹辦內東門司。他在內東門司供職兩年，以疾求罷，最後得到高宗允許，並加他武功大夫，出為提舉佑神觀。據曹勛的說法，他得到高宗的信用，原因是他「少時尚氣節，奉宸之外，與世寡偶」，閒暇時就只喜歡彈琴弄阮，或讀詩書作文辭，這即是說他不群不黨。楊當官任事，很有原則，「苟一決於心，雖群議紛然，莫能撼也」。他又「勤職奉法，守正嚮公」，故此高宗一直讓他留在儀鸞司，不易他人。⁴⁴

曹勛記楊良孺罷職出居宮觀後，過著優游自在的生活。平時整治居所，種植松竹花木，又與親朋飲酒賦詩，據說時有佳句，為同輩所稱許。聽到遠方有道的人，就不畏路途遙遠，也不管寒暑，親身前往尋訪。曹勛讚嘆他「物外之性，尤超然自得，殆將與造物者遊於無何有之鄉。人徒見其尋訪高勝，遠適名山，不知其寓興所在，實趨名教中樂地」。若說董仲永是大德居士，鄭景純接近一純儒，則曹勛筆下的楊良孺就是一個道家的追慕者。據曹勛所記，楊良孺中年開始，「放懷交遊，孜孜雅道，日有課程，惟恐不逮」。退休宮觀後，就「多作善緣」。他與甚麼有名的高士往來，曹勛沒有記載，但他肯定敬仰道家之旨。至於是否進一步信奉道教，暫無可考。⁴⁵

楊良孺隆興二年四月十四日無疾而終，得年才五十四。曹勛記其逝世，很有道家的味道。據載他本來打算在是年的秋天，往訪桐柏山的異人。他在逝世前數日，忽然計算起這年收支的多寡，又將箱篋所存的財產登錄在簿籍上，並且說：「人生貴在知足，知足則不辱，樂在自適，自適則心逸。儻營為不止，且老境見逼，歲不我與，吾將曷以哉？所欲惠遺兒曹者，既足養吾身者又備，尚安所事？」隨從都不解這番好像交待後事的話。四月十四日，他吃過早飯，散步消食後，就回房稍歇。家人不覺得他有甚麼疾病，也看不到他有何異樣，就如平時睡眠一樣。到了僕從像平時叫他起牀時，才發覺他已無疾而終，好像道家「奄然脫去」。當時識與不識的人，都很悼惜，慨嘆其壽不永，而其材未有盡用。曹勛說：「非涉道者，疇克爾？」因他平

〔上接頁49〕

馬承受齋擎赴闕送納，諸路似此去處依此。又考在政和六年七月十三日，宋廷改諸路走馬承受公事為廉訪使者，故曹勛在墓誌銘稱楊延宗為陝右廉訪。參見《松隱集》，卷三六〈幹辦內東門司楊公墓誌銘·乾道元年三月〉，頁十五下至十六下。

⁴⁴ 《松隱集》，卷三六〈幹辦內東門司楊公墓誌銘·乾道元年三月〉，頁十六下至十七上、十八上。

⁴⁵ 同上注，頁十七下。

素待親友以誠，待骨肉以信，待人接物以誠，故此士人喜與他過從，而交口稱譽。他在乾道元年三月十一日，葬於錢塘縣方家塢其母的祖塋，送葬者絡繹不絕。⁴⁶

楊良孺與董仲永、鄭景純一樣，娶妻養子。其妻彭氏，封宜人。養子二人，長子楊震(?-1171後)，曹勛稱許他「受性中和，樂於為善，過庭筮仕，綽有父風」。正是他泣求曹勛，稱「公嘗與先人游處，多得平日行事」，而得到曹同意為其父撰寫墓誌銘。楊震後來也在入內侍省任使臣之職。據《會要》所載，乾道七年(1171)十一月二十九日，宋廷以他居於皇城之下而遺下頗大之火種，將他責降一官。他其後的事蹟不詳。從現有史料看，似乎曹勛對他是太褒獎了。次子名楊需，據稱「日親翰墨，不墜先世」。似乎沒有出仕，後來的事蹟也不詳。⁴⁷

曹勛也為楊良孺寫下四言銘文，總結及稱揚他的功德：

猗嗟楊公，忠厚致身。持己以廉，及物以仁。密侍禁嚴，踰三十春。夷險一節，惟忠與勤。眷顧日隆，職業逾新。領局幕帟，萬數新陳。晨夕出納，條目其振。帝謂勤恪，洵授莫倫。峻遷異渥，超逸絕塵。序進東扉，習與德鄰。忽謂榮祿，豈宜久遵？抗章黼辰，竟回萬鈞。得就閒曠，藜枚幅巾。觴豆親友，寓意松筠。設醴情話，訪道求真。性方天適，遽罹厥屯。有子嗣德，惟孝惟純。長湖之側，石廩藏神。朋舊泣涕，瞻彼煙雲。過而式者，有感斯文。⁴⁸

從曹勛三篇內臣墓誌銘看宋代內臣制度

曹勛所撰的三篇內臣墓誌銘，除了提供董仲永等三人一生重要事蹟的珍貴記錄外，另一個重要的史料價值，是讓我們具體而微地知道宋代高級內臣的「家庭」結構狀況，那是《東都事略·宦者傳》及《宋史·宦者傳》所沒有記載的。宋代內臣容許收養兒子，傳宗接代，並以蔭補繼任內臣的職務，服事宋廷，這在過往已有學者做過相當研究。⁴⁹這三篇墓誌銘更進一步讓我們知道，和唐代內臣一樣，不少宋代內臣還有娶妻，而內臣家庭經常通婚，即內臣的妻子常常是其他內臣的養女或姊妹(包括血親的和非血親的)。內臣收養女兒，故此又有女婿。內臣的女婿既有內臣，也有像董仲永的長婿、屬趙宋宗室的趙伯駒，以及鄭景純的女婿、出身將家的武將劉綱。內臣的養子因育有養女孫，故又有孫女婿。總之，內臣的親屬既有內臣，也有非內臣。從這三個內臣個案，我們可以知道，不少宋代內臣透過養子的制度，用上同一個姓

⁴⁶ 同上注，頁十七下至十八上。

⁴⁷ 同上注；《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三十六〉。

⁴⁸ 《松隱集》，卷三六〈幹辦內東門司楊公墓誌銘·乾道元年三月〉，頁十八下至十九上。

⁴⁹ 關於宋代內臣養子及蔭補制度，可參閱游彪：《宋代蔭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248-68。

氏，一代一代的綿延下去，雖然他們並非血親。就好像董仲永三人，從曾祖父算起，一直到孫兒，至少有六代內臣在宋廷服事，儼然內臣世家。⁵⁰筆者過去寫過兩篇有關北宋內臣世家藍氏的文章，本文正好補充前文所未及。⁵¹

董仲永等三人一生經歷了哲宗至孝宗五朝，出仕則在徽宗、欽宗、高宗和孝宗兩宋之際。墓誌銘紀錄了他們較詳細的仕歷，那正好給研究兩宋之際的內臣制度提供了例證。據《宋史·職官志》及《宋會要·職官》所載，政和二年改定入內內侍省及內侍省各級官職，其中拱衛大夫易昭宣使，供奉官易內東頭供奉官，左侍禁易內西頭供奉官，右侍禁易內侍殿頭，左班殿直易內侍高品，但到了欽宗靖康元年，又恢復舊稱。另政和二年同時更定武階官名，其中內殿崇班改為修武郎，內殿承制改為敦武郎，莊宅、六宅、文思使改武節大夫，皇城使改為武功大夫，西上閣門使改右武大夫，東上閣門使改為左武大夫。又靖康元年二月，欽宗恢復內臣寄資制度，徽宗朝高階的內臣，其武階官及遙郡均降等。⁵²董仲永的仕歷，正與上述的記載吻合。他在政和二年入仕，即好授改制後的入內內侍省左班殿直。重和元年九月，因撲滅宮火有功，晉為右侍禁。欽宗即位，恢復舊稱，他即轉為西頭供奉官。高宗即位，轉東頭供奉官，翌年轉武階官為修武郎，稍後再遷為敦武郎。紹興十三年，以功遷武功大夫，然後再遷左武大夫。至於他的遙郡官，也完任符合通例，由刺史、團練使、觀察使，最後至承宣使，唯一失載的是他有否經防禦使一階。

至於鄭景純的仕歷，也與上述的制度吻合。他在政和後，任為供奉官。宣和初年，遷武節大夫領忠州刺史。三年，轉右武大夫、保信軍承宣使。七年，授拱衛大夫。靖康元年二月，請求恢復內臣寄資之制，降授為武節大夫、文州防禦使。高宗即位，回陞為武功大夫，遙郡不變。

楊良孺的仕歷，所記較簡略。他在高宗朝階至武功大夫，也符合南宋初年的內臣官制。董仲永等三人親屬的兩省官稱，包括董仲永次子董壽寧的入內內侍省高品，鄭景純長子鄭姓的入內西頭供奉官，次子鄭开的入內內侍省東頭供奉官，長婿楊興祖的寄資入內內侍省東頭供奉官，長孫鄭邦美的入內內侍省內侍高班，四孫鄭

⁵⁰ 唐代內臣娶妻及養子的情況，可參閱陳弱水：〈唐代長安的宦官社群——特論其與軍人的關係〉，《唐研究》，第十五卷「『長安學』研究專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85-88；王守棟：《唐代宦官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92-97。

⁵¹ 參見何冠環：〈北宋內臣藍元震事蹟考〉，載張希清（主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502-12；何冠環：〈北宋內臣藍繼宗事蹟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0期（2010年1月），頁1-40。研究唐代內臣的學者也從唐內臣墓誌銘所記載的內臣家庭狀況，注意到內臣世家的問題。可參閱景亞鵬：〈唐代後期宦官世家考略——讀唐吳德儔及妻女等墓誌〉，載《紀念西安碑林九百二十周年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頁357-74。

⁵² 《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六·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頁3939-40；卷一六九〈職官九·敘遷之制〉，頁4054-57；《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之二十五〉。另參見注24。

邦憲的入內內侍省內侍黃門，長孫婿梁彬的入內內侍省內侍高班，次孫婿續康伯的入內內侍省內侍高品，都符合高宗、孝宗朝的制度。

對我們了解兩宋之際的內臣制度有參考價值的，還有董仲永三人所任的各種內廷差遣。他們三人都曾任幹辦內東門司，而鄭、楊的墓銘還冠以他們幹辦內東門司的官名。據《宋會要》所記，「內東門司，掌受機密實封奏牘，及取索庫務寶貨之名物貢獻之品數，市易之件直以納于內中，並給皇親賜衣節料之物，內中修造筵宴之事。舊止名內東門取索司，景德三年二月改今名，勾當官二人，以入內內侍充」。⁵³內東門司是入內內侍省中，地位及權勢僅次於御藥院的機構。《宋史·宦者傳》所收的兩宋重要內臣五十三人中，就有仁宗朝的高居簡、哲宗朝的陳衍和孝宗朝的甘昺，曾任幹辦內東門司。⁵⁴董仲永等三人任職內東門司的權勢地位的案例，正可補充《宋史》記載內東門司的不足。據熊克的記載，建炎二年七月任內東門司的內侍王嗣昌，被高宗交吏部問罪，罪名是「為門司，好大言國政，與邵成章為死黨，不可不斥」。⁵⁵我們從王嗣昌的案例，可以看到內東門司正是可以接觸到「國政」的內廷要署，高宗自然不能容忍被指「大言」的王嗣昌，而董仲永等三人能得到委任幹辦內東門司，乃因他們行事均小心謹慎、不群不黨所致。

董仲永在內廷的各樣差遣，還有幹辦延福宮、幹辦後苑、天章閣兼翰林司駝坊經奉、幹辦鈞容直、鈐轄教坊、提點德壽宮。其中他鈞容直及教坊的差遣的記載，可讓我們知道在南宋初年，宮廷教坊與軍樂的重組同時進行，而同由知音律的董仲永一人執掌，成效是「時樂府草創，公整齊鈞奏，綿蕤慶禮，簫韶悉備，律呂和雅」。⁵⁶鄭景純在徽宗朝最重要的差遣是任嘉王府及蕃衍宅承受，他在任上可以推薦王府人事，可以規勸嘉王，儼然是王府的總管。對於了解宋代王府由內臣擔任承受官的職權，鄭景純的個案有參考價值。鄭景純又擔任幹辦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等閣的差遣。據墓銘所記，本來制度上內臣要先經幹辦延福宮及後苑兩階，才可幹辦龍圖、天章諸閣，鄭景純破格逕授幹辦龍圖諸閣。證諸董仲永的例子，董是先授幹辦延福宮，再授幹辦後苑，然後幹辦天章閣，一級一級遷轉，不似鄭景純般跳了兩級差遣。鄭景純另一特別的差遣，是提點六宮事務，這當是不常設的差遣。至於楊良孺墓銘記他「公職儀鸞司，扈從應奉左右，略無闕失」，當是幹辦

⁵³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之二十八、二十九〉。

⁵⁴ 《宋史》，卷四六八〈宦者傳三·陳衍、高居簡〉，頁13650，13652；卷四六九〈宦者傳四·甘昺〉，頁13673。考《齊東野語》記載南宋末年權閹董宋臣亦曾任內東門司，但《宋史》本傳卻失載。參見周密（1232-1298）（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七〈洪君疇〉，頁120-21。董宋臣的全銜是「入內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幹辦內東門司」。又高居簡、陳衍及董仲永在任幹辦內東門司後，再任權位更大的幹辦御藥院。

⁵⁵ 熊克：《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卷六，建炎二年七月戊子條，頁一下。

⁵⁶ 《松隱集》，卷三六〈董太尉墓誌〉，頁六上至六下。

儀鸞司。考徽宗設殿中省，轄六尚局。欽宗即位，罷六尚局，以尚舍局歸儀鸞司，原本編制內的監官內臣四員，未有記載是否保留在儀鸞司內。楊良孺的例子可以旁證在南宋初年，儀鸞司仍由內臣任監官。⁵⁷

董仲永等三人的內臣子婿，也擔任一些值得注意的差遣，例如董仲永的三子董壽祺和鄭景純的三子鄭朋均任幹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鄭景純的長婿楊興祖，即任實錄院主管諸司兼監門官，孫女婿梁彬以入內內侍省侍高班而帶「聽喚上名」的特別差遣。這都是少有的內臣差遣，值得研究宋代內臣制度的學者注意。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內臣與宗室通婚的問題：很難想像天潢貴胄的大宋宗室會和地位卑賤的內臣通婚，然而本文的宗室趙伯駒娶內臣董仲永女這案例，卻教人疑問，這是一個特例，還是規例早已不再嚴格遵守？在沒有更多的史料佐證下，我們對此只能存疑。⁵⁸

內臣墓銘所揭露的徽欽高三朝政事

董仲永三人以近侍內臣之身，經歷徽欽高孝四朝，理應知曉這四朝，特別是徽欽高三朝的許多重大事故，但當我們仔細閱讀這三篇墓誌銘，所揭露的秘聞隱事卻並不多，許多關鍵的事情和人物，例如靖康之難、明受之變、紹興和議、金亮南侵等重大軍國大事，以及秦檜當國、岳飛(1104–1142)冤死等大事，曹勛不是輕輕略過，就是一字不提，給人諱莫如深的感覺。甚至如前文所提到的，為何鄭景純死後二十年才得入土立碑？為何鄭开在紹興十三年被罷廢？這些牽涉到墓主及其親屬的事，曹勛均不作解釋。當然，我們充分理解，曹勛撰寫這三篇墓誌銘時，秦檜雖死，高宗仍健在，秦的黨羽仍未盡去，倘若觸及那些政治敏感的人與事，對曹勛本人及三位內臣的親屬都是有害無益的。應人之請撰寫墓誌銘，本來就不能暢所欲言，只宜隱惡揚善，絕不能揭人私隱。不過，仔細閱讀這三篇墓誌銘，我們發現仍有數處地方，補充或提供了徽欽高三朝一些政事的新說法或旁證，試論如下。⁵⁹

⁵⁷ 同上注，〈幹辦內東門司楊公墓誌銘·乾道元年三月〉，頁十六下；《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九之二、三、六〉。關於儀鸞司的職掌及編制，可參閱龔延明：《宋代職官辭典》，頁307。

⁵⁸ 考賈志揚專著的有關章節，並沒有考察這個問題，大概趙伯駒的特有例子未有受到注意。參見賈志揚：《天潢貴胄：宋代宗室史》，頁157–62。

⁵⁹ 曹勛子曹耜(1137–1197)在紹熙元年(1190)四月撰寫其父之《松隱集》後序，提到曹勛的仕途坎坷，說他在靖康之難，隨徽宗北狩，然後攜密旨南返，但隨後「遭權臣斥逐，坎壈欽欽，垂二十年。守官溫陵，奉大母丘夫人甘旨。艱窘中作《荔子》、《綦局傳》及古樂府等文，受知郡帥謝大參任伯，禮遇優厚」。曹勛晚年得到高宗及孝宗的眷寵，但他知足，未及年就請休致。曹勛因為自身的經歷，行文謹慎，不觸及政治敏感的人與事，這是可以理解的。參見《全宋文》，第268冊，卷六〇六四〈曹耜·松隱集後序〉，頁409–10。

首先，董仲永的墓誌提到他在政和出仕後，曾在宮廷奮力救火而受大賞。此則說法旁證了僅見於《皇宋十朝綱要》及《文獻通考》所載，發生於重和元年那次據說徽宗剛好離宮微行的宮廷大火。其次，鄭景純的墓誌銘提到他任職嘉王府的一些作為，以及他在欽宗即位後自動要求降階的做法，給人側面看到徽宗父子兄弟在這期間暗中角逐權力，導致臣下不求進取，只想明哲保身。第三，楊良孺的墓銘提及張俊與韓世忠仍在行伍時，既有「里巷之習」，又因家貧而頗欲自暴自棄，兼行不善之事，而需人「力加繩檢」。證諸韓世忠的墓誌銘及神道碑所載，韓「家貧無生產業，嗜酒豪縱，不治繩檢，間從人賁貸，累券千數。遇出戰，剛躍馬先登，捕首虜馳還，得金幣償之，率以為常」。「少長，風景偉岸，能騎生馬駒。諸豪里中惡少年皆俛首不敢出氣，則爭為之服役。或負債不償者，王輒為償，負者後聞，亟持所償愧謝，里俗為之一變。有冤抑，不以謁郡縣，而謁諸王，咸得其平。由是名聞關陝。嘗過米脂寨姻家會飲，日已夕而關閉，王怒，以臂拉門，關鍵應手而斷」。楊良孺墓銘所言，正與韓世忠墓銘相合。張俊的神道碑則簡略地說他「既壯，負氣節，善騎射，里豪不能詘」，與楊良孺墓銘所記也沒有矛盾。至於二人與楊延宗及楊良孺父子的深厚淵源，群書包括張韓二人的神道碑、墓銘均沒有記載，惟有韓世忠的神道碑，稱「當時識者知王器量宏遠矣」。這個識者是否就是楊延宗？惟楊良孺墓銘所記，識拔韓世忠前程遠大的，就至少有楊延宗。《宋史》許多地方的記載，都稱南宋初年諸將與內臣不睦，好像高宗所寵信的內臣馮益便欺凌過張俊，而明受之變，就是起於內臣凌辱將校所致；⁶⁰但觀楊良孺的墓銘所載，也有個別的內臣與武臣交好。事實上，董仲永好幾個女婿都是武將，而鄭景純的次婿劉綱，更是韓世忠的得力部將。故此，我們可以推論，南宋初內臣與武將的關係各不相同，並非千篇一律。

《宋史·宦者傳》評論南宋的內臣的人品時，曾概括地說：「南渡後，內侍可稱者惟邵成章與〔關〕禮云。」當然，《宋史·宦者傳》僅著錄南宋內臣十一人，所謂內侍多不可稱，是基於有限的樣本，殊不可信。⁶¹雖然曹勛撰寫董仲永三人的墓銘有溢美之嫌，但三人都是忠厚長者，從不濫權好貨，並且行事小心謹慎，安分守己。他們也有相當的文藝修養，廣交善人士子，多行善事，這都是事實。高宗一朝的內臣，不盡是藍珪(?-1129)、康履(?-1129)、馮益、張去為這些王曾瑜斥之為「城狐社鼠」

⁶⁰ 《宋史》，卷四六九〈宦者傳四·馮益〉，頁13679；《全宋文》，第161冊，卷三四九一〈孫觀七十四·宋故揚武翊運功臣太師鎮南武安寧國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咸安郡王致仕贈通義郡王韓公墓誌銘〉，頁50；《全宋文》，第241冊，卷五三九一〈趙雄二·韓忠武王世忠中興佐命定國元勳之碑〉，頁245-46；周麟之(?-1160後)：《海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三〈張循王神道碑〉，頁一上至十一下。補充一點，鄧廣銘撰於1942年的《韓世忠年譜》，旁徵博引，惟未有引用楊良孺墓誌銘中有關韓世忠早年事蹟的記載。參見鄧廣銘：《韓世忠年譜》(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頁1-16。

⁶¹ 《宋史》，卷四六九〈宦者傳四·關禮〉，頁13675。

之輩，也有王氏稱之為內臣君子的黃彥節(?-1142後)及白鏐(?-1144後)，⁶²以及本文所論的董仲永等三人。可惜《宋史》編者對於南宋的內臣著墨太少，而《松隱集》三篇完整的內臣的墓誌銘又罕為人注意，故令人錯以為南宋內臣多是小人。曹勛的三篇內臣墓銘，正好補充《宋史》記載南宋內臣的嚴重闕漏，糾正了所謂南渡後內臣多不可稱的偏見。

餘論：傳世的宋代內臣墓銘為何罕見

本文一開始就提出一個問題，為何宋代傳世的內臣墓誌銘僅有曹勛所撰的三篇？宋代印刷術發達，士大夫為人撰寫碑銘成為風尚，今日傳世的內臣墓誌銘竟只有這三篇，實在不成比例。考與宋代同時的遼、夏、金傳世及出土文獻，僅見的一篇內臣墓誌銘就是遼高級內臣李知順(975-1028)的墓誌銘。李本為宋內臣，在出使途中為遼軍所俘，後受到遼聖宗(耶律隆緒，982-1031在位)及遼承天誦太后(953-1009)的寵信，久侍遼廷，官至知中京內省司、提點內庫。⁶³與遼、夏、金一樣由少數民族統治、一統中國的蒙元政權，同樣未見內臣墓誌銘。⁶⁴相較之下，唐代及明代的情況，就與宋代大相逕庭。據王壽南《唐代的宦官》一書所徵引的唐內臣墓誌銘及神道碑，數量即超過四十種；而據陳弱水最近期的研究，收入《唐代墓誌彙編》和《唐代墓誌

⁶² 王曾瑜：〈城狐社鼠——宋高宗時的宦官與醫官王繼先〉，原載《四川大學學報》1995年第2期，收入王曾瑜：《岳飛和南宋前期政治與軍事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567-91。

⁶³ 遼代傳世文獻方面，筆者檢索了：(一)陳述(1911-1992)(編校)：《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二)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三)向南、張國慶、李宇峰(輯注)：《遼代石刻文續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0年)。筆者在撰寫本文初稿時閱讀文獻有欠仔細，竟漏看了收在《遼代石刻文編》的〈李知順墓誌〉。2010年8月20-21日，筆者參加在武漢舉行的中國宋史研究會年會，得便向遼史專家遼寧大學王善軍教授請教。王教授指出在《遼代石刻文編》實收有一篇遼內臣墓誌銘。筆者在會議後返港，隨即從頭翻閱該書，果然找到收於〈遼聖宗編〉的〈李知順墓誌〉，於此謹向王善軍教授致謝。李知順最後官至揚州節度使、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太傅、知中京內省司、提點內庫、隴西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據向南的附考，李知順墓出土於內蒙古寧城縣石橋子村，誌石長74厘米，寬76厘米，已殘裂為四塊，誌文據拓本所錄。至於出土年月則不詳。該墓誌為遼徵事郎、試大理司直、守大定府司錄、武騎尉向載言於遼聖宗太平八年(宋仁宗天聖六年，1028)所撰。參見《遼代石刻文編》，〈聖宗編·李知順墓誌〉，頁187-90。西夏傳世漢文文獻方面，筆者檢索了韓蔭成(編)：《党項與西夏資料匯編》(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金代傳世漢文文獻方面，筆者檢索了：張金吾(1787-1829)(編纂)：《金文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均無所獲。

⁶⁴ 負責編纂《全元文》的北京師範大學李軍教授賜告，元代文獻未見收錄元代的內臣墓誌銘。她指出，蒙古人不像漢人重男女之防，宮中差役不需像漢人宮廷必用閹人，故相對而言，元宮中閹人數目不如宋宮，故留下墓誌銘的機會也不高。

彙編續集》的唐代內臣及其家人的墓誌，也分別有二十八篇和五十七篇之多；另外《全唐文補遺》第三輯也收有許多內臣及其妻子的墓誌。至於梁紹傑的《明代宦官碑傳錄》，1997年出版時已收入明代內臣墓誌銘及神道碑逾一百篇；而據梁教授近日相告，此書未有收錄及最近出土的明代內臣碑銘，尚有一百五十多篇，合共二百五十多篇。⁶⁵我們首先考察的，是否政治的因素影響了宋代內臣墓誌銘的撰寫？考宋代內臣的權勢，除了徽宗一朝大為膨脹外，整體而言是較唐、明為薄弱，士大夫在多數時間並不需要討好內臣，或奉君命為內臣撰寫墓誌銘。這很有可能造成士大夫並不主動去為內臣撰寫墓誌銘。考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六月，內供奉官張承素請為他的亡父、曾在西邊有功的高級內臣內侍省左右班都知張崇貴（951-1001）立神道碑。真宗當時的反應是「中官立碑，恐無體例，如李神福、竇神興曾立碑即聽」。⁶⁶此事下文如何，連李燾也不清楚，只在注文中說：「此見《會要》，李、竇立碑事，當考。」似乎宋廷並不熱衷於為高級內臣立神道碑。至於為內臣寫墓誌銘，可能也是既不反對，也不支持。曹勛為董仲永等三人撰寫墓誌銘，看來純因個人交情，或者有共同宗教信仰，又或者同樣愛好詩文書畫律呂，特別是曹勛長期擔任內廷要職幹辦皇城司及樞密副都承旨，和董仲永等多有往來，並非泛泛之交；加上三人親屬的苦求，而董等三人都是內臣中的長者，值得曹勛表揚其才德，這才「義不容辭」。⁶⁷

從宋代士大夫的主流意見去看，他們都主張嚴厲約束內臣，態度上甚至鄙視內臣。⁶⁸我們可以推論，他們不會輕易為內臣撰寫墓銘，故此傳世的內臣墓銘數量上就遠遠比不上唐明兩代。曹勛的個案當是一個特例。從曹勛的仕歷去看，他雖然獲賜進士第，但從靖康元年起，就以閤門宣贊舍人除武義大夫的武階官身份進入仕途。他隨徽宗入金廷，後來逃歸並帶回徽宗傳位高宗的手詔，以後兩度出使金廷，接回高宗生母韋太后及徽宗梓宮，得到高宗及孝宗的寵信，擔任樞密副都承旨、提舉皇

⁶⁵ 王壽南：《唐代的宦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30-37，168-70；陳弱水：〈唐代長安的宦官社群〉，頁171-74；梁紹傑（輯錄）：《明代宦官碑傳錄》（香港：香港大學中文系，1997年）。

⁶⁶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之六〉；《長編》，第六冊（1980年），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六月丙寅條，頁1727。

⁶⁷ 據樓鑰（1137-1213）為曹勛子曹昶所撰的墓誌銘所描述，曹勛「奉佛老甚謹，即小石建精舍以延往來」；「出入禁中，手擅筆墨而謹畏無比，有萬石君之風。避遠權勢，辭謝寵榮」。參見樓鑰：《攻媿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〇三〈工部郎中曹公墓誌銘·代汪尚書〉，頁十上至十下。

⁶⁸ 好像在紹興四年七月，當內侍李廩在大將韓世忠家宴飲，他大概酒醉，竟誤傷弓匠。事下大理寺，殿中侍御史魏玘上言：「內侍出入宮禁而狼戾發於盃酒，乃至如此，其於防微杜漸，豈得不過為之慮。」魏玘指出在建炎三年曾禁內侍不得交通主兵官及預朝政，如有違以軍法處之。請高宗申嚴其制，以管束內臣。參見《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卷三十，紹興四年七月乙亥條，頁二下。

城司的要職，其後步步高陞，直至建節加太尉晉開府儀同三司。他雖然工詩善文，但一生做的全是武官，與文官沾不上邊。⁶⁹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曹勛的文集共收墓誌銘九篇，除了三篇內臣墓誌銘外，三篇是外戚的墓銘，三篇是佛門大德的墓銘，⁷⁰並無為士大夫之家撰寫墓銘。雖然曹勛的交遊不乏士大夫，但在時人眼中，他並不屬於主流的士大夫官僚。因此他也就沒有士大夫的心理包袱，只依自己的意願，為相熟有交情的內臣撰寫墓銘。

梁紹傑教授見告，他發現多種明代嘉靖版的明人文集，比起萬曆版的同一部文集，竟然多出了不少內臣碑銘，換句話說，萬曆時的文集編纂者有意刪落舊本的內臣碑銘。據他猜測，萬曆時期的文臣對內臣的觀感變差，雅不願先人文集有為內臣撰寫墓誌銘的痕跡。宋代的情況是否與明代的情況雷同？文獻不足徵，難以斷定。首先，宋人文集傳世雖然數量很多，但不傳的更多，我們不能斷言，那些不傳的文集裏，特別那些聲名不響、社會地位不高的士人的文集裏，沒有收錄內臣的墓誌銘。此外墓誌銘又不同於神道碑，它隨先人骸骨埋葬地下，若非後人發掘，不易為人所知，遑論拓錄行世。今日宋代人物墓誌銘時有出土，焉知未來不會發現數量可觀的內臣墓誌銘？董仲永三人的墳墓均葬在杭州所屬的錢塘縣履泰鄉和方家塢，似乎此處多有南宋內臣的墳塚。將來考古的新發現，也許能幫助我們了解宋代內臣墓誌銘撰寫的情況，增加我們對宋代內臣的整體認識。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據筆者目前所知，域外的越南漢喃文獻，倒保存了至少兩通與董仲永等三人約略同時的越南李朝內臣墓誌銘〈皇越太傅劉君墓誌〉及〈皇越太傅弟墓誌〉。它們的墓主是越南李朝神宗（李陽煥，1127–1138在位）朝名位最高的內臣、入內內侍省都都知劉慶潭（1068–1136）及其弟太傅劉慶波。據耿慧玲的研究，劉慶潭及劉慶波的墓誌石已不存，現存的是二人家鄉龍興府劉舍社（今越南太平省興河縣）的里長陳文轉與當地鄉紳於二十世紀抄寫的本子，收入遠東學院及漢喃研究院編《越南漢喃銘文匯編》第一集第二十號，以及國立中正大學及河內漢喃研究院編《越南漢喃銘文匯編》第二集。考劉慶潭出身內臣家庭，生於越南李聖宗（李日尊，1054–1072在位）龍章天嗣三年（即天貺寶象元年，亦即宋神宗熙寧元年，1068），卒於李神宗天彰寶嗣四年（宋高宗紹興六年，1136）。歷侍李仁宗（李乾德）及李神宗，以佐

⁶⁹ 《宋史》，卷三七九〈曹勛傳〉，頁11700–701。

⁷⁰ 曹勛為外戚撰寫的三篇墓誌銘，分別為高宗吳皇后兩個親弟大寧郡王吳益（1124–1171）、新興郡王吳蓋（1125–1166），以及高宗唐婕妤的祖母永嘉郡太夫人唐氏（1066–1150）。而為佛門大德所寫的三篇墓銘，分別為道昌禪師（1090–1171）、證悟大師（？–1158）和海印法師（1094–1148）。參見《松隱集》，卷三五〈大寧郡王吳公墓銘〉，頁一上至三下；〈新興郡王吳公墓銘〉，頁三下至六上；〈淨慈道昌禪師塔銘〉，頁六上至九下；〈天竺證悟智公塔銘〉，頁九下至十五上；〈華嚴塔銘〉，頁十五上至十八上；卷三六〈永嘉郡太夫人唐氏墓銘〉，頁一上至五上。

李神宗繼位而得賞高位。他得年六十九，最後的階勳爵邑及官職是「皇越光祿大夫、推誠佐理功臣、入內內侍省都都知、節度使同三司平章事、上柱國、開國公、食邑六千家、食封三千戶、遙受上源洞中江鎮、太尉加太傅」，幾乎全仿照宋朝的制度。至於劉慶波，因墓銘殘缺不全，生卒年均不詳。據另一傳世文獻〈二劉太傅神事狀〉（亦收入《越南漢喃銘文匯編》第一集）所記，他在李仁宗天符慶壽元年（1127）任職內人火頭，相當於禁衛隊長。於李神宗天順初年（約1127-1128），也以「翊贊功進太傅」，「後卒於官」。⁷¹

筆者不熟悉越南的傳世漢文文獻，對於與宋代同時的高麗王朝的傳世漢文文獻所知也不多，暫難進一步論證高麗及越南這兩處漢化甚深的異域，其內臣墓銘撰寫的情況；不過，上面所引述與宋代同時的遼朝出土文獻〈李知順墓誌銘〉，和越南李朝漢喃文獻中傳世的〈劉慶潭墓誌銘〉及〈劉慶波墓誌銘〉，已能從側面旁證宋代內臣墓誌銘並非絕無僅有，而是從北到南，從漢地到異域均有，只待我們進一步的發掘和探究。

附錄：劉綱事蹟考

鄭景純二女婿劉綱世為泗州（今安徽泗州市）人，劉父為滁濠鎮撫使劉位（?-1130）。建炎三年（1129）十一月，劉綱與岳飛等統制官十七人將兵三萬與過江的金兵作戰。四年（1130）三月，以在淮河禦金兵來犯有功，自修武郎遷武德郎閣門宣贊舍人。同年六月初八，其父被賊兵張文孝所殺，宋廷即以劉綱代知泗州。八月，他以泗州缺糧率兵奔溧陽（今江蘇常州市溧陽市）。九月初一，他以滁濠鎮撫使上言宋廷，稱本軍闕食，事在危急。宋廷急詔建康府（今江蘇南京市）賜米二千斛接濟其軍，但令他不得渡江，然而這時劉綱已急不及待，率所部自采石渡江，屯於溧陽。軍隊因為缺糧，往往抄掠民間以自給。宋廷另外又接納他的請求，將泗州招信縣（今安徽滁州市明光市）割屬濠州（今安徽滁州市鳳陽縣），讓他繼續統領自招信縣招來的泗州民兵。在言官的嚴詞劾奏下，劉綱仍不肯率部赴滁濠本鎮。⁷²

紹興元年（1131）三月，宋廷再下令劉綱自建康府雨花臺率部返回滁濠本鎮，但他始終沒有成行。五月，他麾下的左軍統制王惟忠等以所部土人數千渡江北去，他

⁷¹ 參見耿慧玲：〈越南李朝太傅劉氏兄弟墓誌考證及其歷史意義——中越政治文化比較研究〉，原載《朝陽學報》第5期（2000年），收入耿慧玲：《越南史論——金石資料之歷史文化比較》（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4年），頁3-63。

⁷² 參見《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頁479，482；《宋會要輯稿》，〈方域六之十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壬戌條，頁九上至九下；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辛未條，頁十四下；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戊寅條，頁八上至八下；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庚子至甲辰條，頁一上、三上至四上。

只剩下淮北軍數千人。這時有劇盜王才據濠州之橫澗山為寨，縱兵剽掠，並殺權知滁州梅迪俊。劉綱見事不可為，就自請宋廷將他麾下的中軍牙兵數千人押赴行在，編入神武中軍。八月十四日，宋廷以劉綱違旨，沒率兵還鎮，罪本該誅，念其父忠勞，只貶責為兩浙東路兵馬副鈐轄。⁷³

紹興三年(1133)四月，淮南宣撫使韓世忠以劉綱為淮泗土人，熟知地理，請宋廷將劉綱歸他麾下使用，劉綱遂改任淮南兵馬都監。五月，韓世忠請宋廷令劉綱率部兵五百人屯守泗上，而以統制官解元(1089-1142)率二千人守泗州。⁷⁴

紹興四年(1134)五月十五日，劉綱以閩門宣贊舍人添差浙東路兵馬都監，改充淮南東路兵馬鈐轄，駐紮泗州。十一月初一，宋廷委他權通判泗州，但此時泗州已為金人所佔。金人退兵後，宋廷即以他知泗州，階官擢為武功大夫。劉綱擅於守城，一再奏請宋廷許他發滁州民夫修建城池，雖然宋廷反對的人很多，但得到高宗的批准。六年(1136)正月十七日，劉綱祖母過世，請解官守制，但州人上書挽留。五日後，宋廷特許他免守制留任。七月，偽齊劉豫(1073-1146)在山東揭刊榜文，稱高宗寵信的內臣御藥馮益遣人收買飛鴿，因有不遜之語。劉綱將榜文交給大臣張浚上繳宋廷，張浚以此理由要求高宗斬馮益以釋謗。最後高宗將馮益遣出浙東。七年(1137)十月初九，即鄭景純歿後兩月，劉綱率守軍擊退來犯的偽齊兵馬，泗州得保無虞。十二月十八日，京東路宣撫處置使司奏他守城有功，特授他遙郡文州刺史。⁷⁵

紹興九年(1139)宋金第一次議和後，劉綱被罷知泗州，出為提舉台州(今浙江台州市)崇道觀。十年(1140)三月初八，宋金戰雲再起時，宋廷又再次起用他，依舊以武功大夫文州刺史閩門宣贊舍人為應天府路馬步軍副總管，統率忠銳第四軍。四月二十二日，命他知宿州(今安徽宿州市)，階官晉為貴州團練使。六月初五，他

⁷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三，紹興元年三月己未條，頁十下；卷四四，紹興元年五月丙午、癸亥條，頁九下、十八上至十八下；卷四六，紹興元年七月戊寅條，頁十九上；徐夢莘(1126-1207)：《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三十四年許涵度刻本，1987年)，卷一四六，紹興元年四月十六日條，頁八下。據《會編》所記，劉綱曾率自招信縣所募的軍兵，在雨花臺擊敗欲來建康府合軍、反覆無常的真揚鎮守使郭仲威，逼他返回揚州本鎮。他擊敗郭仲威的月日不詳，疑在紹興元年三月前。

⁷⁴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頁532；《宋會要輯稿》，〈兵五之十七〉、〈兵十八之三十八〉、〈方域九之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四，紹興三年四月丙申條，頁十一下；卷六五，紹興三年五月己卯條，頁十四下。據《會要》所載，劉綱早在紹興三年十二月，已奏請調滁州民夫修泗州城，既得旨施行，但言者紛紛上奏以為此舉有妨農事，然而高宗仍支持修城之議。

⁷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六，紹興四年五月甲子條，頁十六下；卷八二，紹興四年十一月丙午條，頁一下；卷九七，紹興六年正月乙酉條，頁十二上；卷一一五，紹興七年十月戊戌條，頁九上；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二月癸未條，頁二八下；《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卷三八，紹興六年七月癸酉條，頁一上至一下。

率兵至符離(今安徽宿州市東北),但守臣景祥以城叛。劉綱無法制止宋軍南逃,只好退守泗州,但宋廷仍命他經畫宿州。十一年(1141)六月,他往鎮江府(今江蘇鎮江市)謁見岳飛,指出泗州在淮河之北,城郭不固,兵員及糧食均不足,倘金兵來犯,應該棄城還是堅守?岳飛借詢問劉綱鎮江的別名,間接表示他不會放棄泗州。劉綱敬服而返。同年八月,以前知揚州(今江蘇揚州市)劉光遠失職,宋廷將劉綱自泗州調知揚州兼主管淮南東路安撫司公事總領節制本路諸州水寨民兵,這時他的階官也陞為榮州團練使。同月,岳飛被罷樞密副使職。十月初一,泗州被金人攻陷。同月底,韓世忠罷樞密使職。十二月二十九日,岳飛父子以反對和議被冤殺。十二年(1142)正月,宋廷向金稱臣請和,泗州及唐州(今河南南陽市唐河縣)等四州割予金人。劉綱大概心灰意冷,也許亦是明哲保身,於是年五月甲辰(十二)以疾請退。宋廷因授他提舉台州崇道觀。⁷⁶

劉綱投閒置散近十載,直到紹興二十二年(1152)十一月才被重召,任為江西馬步軍副總管,並且在二十三年(1153)二月二十四日,以平定盜賊有功得遷二官。二十七年(1157)十二月,劉綱再遷為左武大夫、貴州防禦使、兩浙東路馬步軍都總管。二十八年(1158)三月二十六日,他自左武大夫、和州防禦使兩浙東路馬步軍副總管知鼎州(今湖南常德市)。二十九年(1159)二月十二日,改任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派往臨安府駐扎。同月二十八日,再調為淮南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兼權知淮南重鎮廬州(今安徽合肥市)。閏六月二十二日,宋廷給他以真除之俸。十二月二十九日,資政殿學士知潭州(今湖南長沙市)魏良臣向宋廷推薦劉綱,稱許他「臨戎果敢,馭眾嚴明」,高宗令樞密院記下他的姓名。這時劉綱在廬州招募淮西民近百萬,上奏宋廷他們皆可練為精兵。⁷⁷

紹興三十年(1160)二月初二,已遷為左武大夫、洪州觀察使、淮南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兼權知廬州的劉綱,再官陞一級,改領武康軍承宣使知廬州。宋廷以他攝廬州帥事踰年而稱職,所以給他真除帥職,並且遷官作為賞功。二月二十七日,他

⁷⁶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頁550-51;《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四,紹興十年三月癸未條,頁十九上;卷一三五,紹興十年四月丙寅條,頁四下;卷一三六,紹興十年六月戊申條,頁八上至八下;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八月丙寅條,頁十上至十下;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甲辰條,頁十二上;《三朝北盟會編》,卷二百,紹興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條,頁十二上;卷二〇六,紹興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條,頁五上至五下;卷二〇八,紹興十二年正月十六日條,頁六上。

⁷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丁巳條,頁三四下;卷一六四,紹興二十三年二月癸未條,頁四下;卷一七九,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丙戌條,頁十五下;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丁酉、癸丑條,頁八上、十二下至十三上;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甲戌條,頁三二下;卷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己卯條,頁四二下。

在兼主管淮南西路安撫司公事任上言，稱他被旨與逐路帥漕使臣，共同研究如何使兩淮、荊襄無曠土。他大力推許淮西運判張祁的良方，稱「近日淮西運判張祁遷民於近江之和州和無為軍，修補圩土，濬治港瀆，起蓋屋宇，置辦牛具，分田給種，使之就耕，見招募遊呼之人，欲立地分，相繼開墾，若行之經久，必有成效」。他又指出張祁的做法，與淮東運副魏安行向宋廷所請的墾田措施相近。宋廷接納他的建議。同年六月十二日，調知揚州，但他未到任便在七月初二卒於左武大夫、武康軍承宣使新知揚州任上。高宗對劉綱有很高的評價，稱讚他「在淮西團結民社，措置有方」，可惜他「未到揚州已物故，深可傷憫」。宋廷於同年十月再賜其家銀絹二百疋兩（《會要》作一百疋兩），作為恩恤。⁷⁸

劉綱是南宋初年韓世忠麾下的一員擅長守城的能將，與岳飛亦頗有淵源，而他是內臣鄭景純的女婿，是值得注意的事。《宋史》沒有為他立傳，未免可惜。

⁷⁸ 《宋會要輯稿》，〈禮四十四之二十二〉、〈食貨一之四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四，紹興三十年二月辛亥條，頁十二下；卷一八五，紹興三十年六月己未條，頁二十上；七月戊寅、己卯條，頁二三上至二三下。

A Study of Three Extant Stone Tomb Records and Inscriptions of Song Eunuchs

(A Summary)

Koon-wan Ho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lives and careers of three senior eunuchs: Dong Zhongyong 董仲永 (1104–1165), Zheng Jingchun 鄭景純 (1091–1137), and Yang Liangru 楊良孺 (1111–1164), who served the Song 宋 inner court through the reigns of emperor Huizong 徽宗 (r. 1100–1126), Qinzong 欽宗 (r. 1126–1127), Gaozong 高宗 (r. 1127–1162), and Xiaozong 孝宗 (r. 1162–1189). Though their names 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Biographies of Eunuchs” of the *Song shi* 宋史, their biographies were kept in the stone tomb records and inscriptions 墓誌銘 written by their friend, Cai Xun 曹勛 (1098–1174), a courtier and renowned poet. The three stone tomb records and inscriptions were preserved in the *Songyin ji* 松隱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Cai Xun.

The present study is based primarily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se stone tomb records and inscriptions. According to Cai Xun, Dong, Zheng, and Yang were both competent and efficient in their services. They were humble, cautious, and soft-spoken. As a result they gained the trust of their masters. Although they were eunuchs by nature, they had families including nominal wives, adopted sons, adopted daughters as well as sons-in-law and grandsons-in-law. Some of their sons-in-law were eminent figures in early Southern Song.

These three stone tomb records and inscriptions of Song eunuchs are the only extant records of this kind, with the exception of one stone tomb record and inscription of a certain Liao 遼 eunuch, and two stone tomb records and inscriptions of eunuchs from the Lý dynasty of Vietnam 越南李朝 of the same period, which had been identified. It is worthy to raise a question why the number of extant stone tomb inscriptions of Song eunuchs is so rare when compared with their Tang and Ming counterparts. A possible explanation is that since the political influence of Song eunuchs was much inferior when compared with the Tang and Ming eunuchs, the scholar-officials had no obligations or incentives to write biographies in the form of stone tomb inscriptions for the eunuchs whom they looked down upon in general.

關鍵詞：曹勛 松隱集 內臣墓誌銘 董仲永 鄭景純 楊良孺

Keywords: Cai Xun, *Songyin ji*, stone tomb record and inscription of eunuchs, Dong Zhongyong, Zheng Jingchun, Yang Liangru

